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NJIL要約、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及過戶表格之任何部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之全部Noble Jewelry Investment Limited股份，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一併閱讀。接納及過戶表格之條文構成本綜合文件所載NJIL要約條款之一部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與接納及過戶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綜合文件與接納及過戶表格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RST PROSPECT HOLDINGS LIMITED **NOBLE JEWELRY INVESTMENT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有關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代表

FIRST PROSPECT HOLDINGS LIMITED **收購NOBLE JEWELRY INVESTMENT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FIRST PROSPECT HOLDINGS LIMITED及** **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收購之股份)之** **無條件自願現金要約之** **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First Prospect Holdings Limited之財務顧問



獨立NJIL股東之聯席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NJIL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5至8頁。

載有(其中包括)NJIL要約條款詳情之天達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9至14頁。載有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就本綜合文件所載NJIL要約向獨立NJIL股東提供意見之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5至27頁。

本綜合文件所載NJIL要約之接納及交收程序以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第I-1至I-5頁及隨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本綜合文件所載NJIL要約之接納文件應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First Prospect可能根據收購守則及在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後釐定及公佈之較後時間／或日期送達過戶代理(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碼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NJIL董事會函件	5
天達函件	9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5
附錄一 — NJIL要約之其他條款	I-1
附錄二 — NJIL集團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NJIL之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IV-1
隨附文件 — 接納及過戶表格	

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一年

NJIL要約開始可供接納	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接納NJIL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NJIL要約之截止日期(附註1)	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
於聯交所網站內之億鑽珠寶、NJIL網站及 證監會網站刊載NJIL要約結果之公告(附註1)	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七時正或之前
於報章刊登NJIL要約結果之公告	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
就所收到根據NJIL要約提出有效接納而應付之 金額寄發股款之最後日期(附註2)	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附註：

1. 除非First Prospect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NJIL要約，否則無條件之NJIL要約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截止。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下午七時正或之前透過聯交所網站內之億鑽珠寶刊發公告，列明NJIL要約是否已截止、修訂或延長，以及(倘已修訂或延長及在其範圍內)下個截止日期或NJIL要約將繼續有效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倘First Prospect決定NJIL要約將繼續有效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則會於NJIL要約截止前最少14日向並未接納NJIL要約之獨立NJIL股東發出書面通知。
2. 接納NJIL要約須為不可撤銷，且除收購守則第19.2條所載之情況外須不能被撤回。根據NJIL要約交回NJIL股份之應付現金代價之股款將盡快寄予接納之NJIL股東，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會於過戶代理收到正式填妥之接納及過戶表格日期起計10日內寄發。

本綜合文件與接納及過戶表格中對時間及日期之所有提述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綜合文件與接納及過戶表格中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收購守則所界定之涵義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該通函」	指	億鑽珠寶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轉讓於億鑽珠寶之股份予豐源、集團重組、股份溢價及儲備劃撥(定義見該通函)、以實物方式分派NJIL股份及特別交易(定義見該通函)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或(倘NJIL要約延長)First Prospect根據收購守則延長之NJIL要約截止日期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綜合文件」	指	First Prospect及NJIL根據收購守則發出有關NJIL要約之本要約及回應文件
「經分派業務」	指	NJIL集團於中國之設計及製造業務以供批發至中國以外之多個國家，以及於美國及西班牙零售真品珠寶
「以實物方式分派」	指	如該通函所述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進行之億鑽珠寶向億鑽珠寶股東以實物方式分派NJIL股份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之任何授權代表
「First Prospect」	指	First Prospect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陳先生全資擁有
「接納及過戶表格」	指	隨附之NJIL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
「集團重組」	指	億鑽珠寶集團之重組，有關詳情載於該通函「集團重組」一節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NJIL股東」	指	First Prospect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NJIL股東
「天達」	指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經營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證券顧問)、第6類(企業融資顧問)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公司，亦為First Prospect之財務顧問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及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各自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經營第6類(企業融資顧問)受規管活動之公司，乃獨立NJIL股東有關NJIL要約之聯席獨立財務顧問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確定本綜合文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陳先生」	指	陳元興先生，為NJIL董事及First Prospect之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
「NJIL」	指	Noble Jewelry Investment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NJIL董事會」	指	NJIL之董事會
「NJIL董事」	指	NJIL之董事
「NJIL集團」	指	NJIL及其附屬公司
「NJIL要約」	指	天達代表First Prospect提出之無條件自願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NJIL股份(不包括First Prospect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收購之股份)
「NJIL股份」	指	NJIL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NJIL股東」	指	NJIL股份之持有人

釋 義

「億鑽珠寶」	指	億鑽珠寶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475)
「億鑽珠寶集團」	指	億鑽珠寶及其緊接股份銷售協議及以實物方式分派完成前之附屬公司(包括NJIL集團)
「億鑽珠寶股東」	指	億鑽珠寶股份之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綜合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用作確定以實物方式分派權利之日期
「有關期間」	指	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即NJIL要約之要約期間開始日期)前六個月起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當日)之期間
「餘下業務」	指	餘下集團於中國經營之設計、製造及批發真品珠寶產品業務
「餘下集團」	指	集團重組及以實物方式分派完成時之億鑽珠寶及其附屬公司
「豐源」	指	豐源資本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銷售協議」	指	First Prospect、Barton Company Limited、裘雅芳女士及Yau Siu Ying John先生(作為賣方)與豐源及陳先生就豐源收購賣方持有之197,142,000股億鑽珠寶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之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釋 義

「過戶代理」	指 NJIL股份之過戶代理，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NOBLE JEWELRY INVESTMENT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元興

鄧志光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紅磡

鶴園街11號

凱旋工商中心

3期

12樓M室

敬啟者：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代表

FIRST PROSPECT HOLDINGS LIMITED

收購NOBLE JEWELRY INVESTMENT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FIRST PROSPECT HOLDINGS LIMITED及

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收購之股份)之

無條件自願現金要約

緒言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億鑽珠寶、First Prospect及豐源聯合公佈，First Prospect與其他訂約方已訂立股份銷售協議，據此First Prospect及股份銷售協議之其他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向豐源出售彼等於197,142,000股億鑽珠寶股份之合共權益。股份銷售協議須待(其中包括)集團重組完成後方可作實；而根據集團重組，億鑽珠寶集團將會(其中包括)自行重組，以組成餘下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設計、製造及批發真品珠寶產品(即餘下業務))及NJIL集

NJIL 董事會函件

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設計及製造真品珠寶產品，以供批發至中國以外之多個國家，以及於美國及西班牙零售真品珠寶(即經分派業務))。

此外，根據公告，根據股份銷售協議進行之股份轉讓完成後，億鑽珠寶會將其全部 NJIL 股份按就持有之每股億鑽珠寶股份獲一股 NJIL 股份之基準，以實物方式分派予於就該分派而言之記錄日期名列億鑽珠寶股東名冊之億鑽珠寶股東。根據該公佈，以實物方式分派完成後，天達將會代表 First Prospect 及根據收購守則，向獨立 NJIL 股東提出 NJIL 要約。以實物方式分派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進行，據此，NJIL 股份已按就當時持有之每股億鑽珠寶股份獲一股 NJIL 股份之基準分派予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名列億鑽珠寶股東名冊之億鑽珠寶股東。

本綜合文件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 NJIL 要約及 NJIL 集團之資料，以及聯席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 NJIL 要約給予獨立 NJIL 股東之意見。

NJIL 要約

First Prospect 之財務顧問天達(代表 First Prospect) 於其載於本綜合文件之函件中，現按以下基準向獨立 NJIL 股東提出 NJIL 要約(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及遵照收購守則)，以收購獨立 NJIL 股東所持有之全部 NJIL 股份：

就持有之每股 NJIL 股份 現金 0.50 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NJIL 有 273,610,000 股已發行 NJIL 股份。誠如本綜合文件內之天達函件所述，First Prospect 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 176,140,000 股 NJIL 股份之權益，相等於最後可行日期 NJIL 已發行股本約 64.38%。因此，NJIL 要約共涉及 97,470,000 股 NJIL 股份。根據 NJIL 要約將收購之 NJIL 股份須為已繳足且概無所有留置權、押記、申索和產權負擔以及任何第三方權利連同於 NJIL 股份發行日期其所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於 NJIL 股份發行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按本綜合文件附錄二載列之 NJIL 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約 200,200,000 港元及，並假設集團重組及以實物方式分派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以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共有 273,610,000 股已發行 NJIL 股份計算，NJIL 要約之要約價格每股 NJIL 股份 0.50 港元較每股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約每股 NJIL 股份 0.73 港元折讓約 31.5%。

NJIL 董事會函件

除於最後可行日期之273,610,000股已發行NJIL股份外，NJIL並無任何已發行之其他NJIL股份，亦無可兌換或轉換為NJIL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

NJIL要約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根據NJIL要約之條款，接納NJIL要約乃不可撤銷，且除收購守則第19.2條所載之情況外，一經作出即不得撤回。執行人員可按其接受之條款，要求接納NJIL要約之獨立NJIL股東獲授撤回權利，直至能符合收購守則第19條之規定為止。

NJIL要約之其他詳情(其中包括NJIL要約之條款及條件、接納及交收程序以及其他條款)載於本綜合文件所載之「天達函件」及附錄一以及隨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

有關NJIL之資料

NJIL集團主要從事經分派業務，即於中國設計及製造真品珠寶產品，以供批發至中國以外之多個國家，以及於美國及西班牙零售真品珠寶。

根據本綜合文件附錄二所載餘下私人公司集團(即NJIL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全面收益表，假設集團重組及以實物方式分派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則NJIL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將約為585,300,000港元，而NJIL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將分別為約10,100,000港元及約3,000,000港元。

根據本綜合文件附錄二所載餘下私人公司集團(即NJIL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狀況表，假設集團重組及以實物方式分派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進行，NJIL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應約為200,200,000港元。

FIRST PROSPECT對NJIL集團之意向

有關First Prospect對NJIL集團之意向，謹請閣下參閱載於本綜合文件之天達函件。NJIL董事會認為，First Prospect有關NJIL集團之計劃符合NJIL及NJIL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NJIL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由於NJIL董事會並無任何非執行董事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故無法組成獨立NJIL董事委員會，以就NJIL要約向獨立NJIL股東提供建議。有鑒於此，已委任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就NJIL要約之條款對獨立NJIL股東是否公平合理以及獨立NJIL股東應否接納NJIL要約而向獨立NJIL股東提供意見。

謹請閣下參閱本綜合文件第15至27頁所載聯席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NJIL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彼等就NJIL要約之建議以及達致彼等之推薦建議時曾考慮之主要因素。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參閱本綜合文件第ii頁之預期時間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以及隨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

此 致

列位獨立NJIL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Noble Jewelry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陳元興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6樓3609室

敬啟者：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代表
FIRST PROSPECT HOLDINGS LIMITED
收購NOBLE JEWELRY INVESTMENT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FIRST PROSPECT HOLDINGS LIMITED及
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收購之股份)之
無條件自願現金要約**

緒言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億鑽珠寶、First Prospect及豐源聯合公佈，First Prospect與其他訂約方已訂立股份銷售協議，據此First Prospect及股份銷售協議之其他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向豐源出售彼等於197,142,000股億鑽珠寶股份之合共權益。股份銷售協議須待(其中包括)集團重組完成後方可作實；而根據集團重組，億鑽珠寶集團將會(其中包括)自行重組，以組成餘下集團及NJIL集團。

此外，根據公佈，集團重組完成及根據股份銷售協議進行之股份轉讓完成後，億鑽珠寶會如公佈所述，將其全部NJIL股份按就持有之每股億鑽珠寶股份獲一股NJIL股份之基準，以實物方式分派予於有關分派之記錄日期名列億鑽珠寶股東名冊之億鑽珠寶股東。根據該公佈，以實物方式分派完成後，天達將會代表First Prospect及根據收購守則，向獨立NJIL股東提出NJIL要約。以實物方式分派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進行。

天達函件

本函件載有(其中包括)NJIL要約之條款、有關First Prospect之資料及First Prospect對NJIL集團之意向。NJIL要約條款之其他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

NJIL要約

天達代表First Prospect現按以下條款向獨立NJIL股東提出NJIL要約(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及遵照收購守則)，以收購獨立NJIL股東所持有之全部NJIL股份：

就持有之每股NJIL股份 現金0.50港元

以實物方式分派後及於最後可行日期，NJIL有273,610,000股已發行NJIL股份。以實物方式分派後，First Prospect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176,140,000股NJIL股份之權益，相等於最後可行日期NJIL已發行股本約64.38%。因此，NJIL要約共涉及97,470,000股NJIL股份(相等於NJIL已發行股本約35.62%)。根據NJIL要約將收購之NJIL股份須為已繳足且概無所有留置權、押記、申索和產權負擔以及任何第三方權利連同於NJIL股份發行日期其所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於NJIL股份發行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全部股息及分派。

按本綜合文件附錄二所載列之NJIL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約200,200,000港元及假設集團重組及以實物方式分派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以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合共273,610,000股NJIL股份計算，NJIL要約之要約價格每股NJIL股份0.50港元較每股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約每股NJIL股份0.73港元折讓約31.5%。

除於最後可行日期之273,610,000股已發行NJIL股份外，NJIL並無發行任何其他NJIL股份，亦無可兌換或轉換為NJIL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

NJIL要約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根據NJIL要約之條款，接納NJIL要約為不可撤銷，且除收購守則第19.2條所載之情況外，一經作出即不得撤回。執行人員可按其接受之條款，要求接納NJIL要約之獨立NJIL股東獲授撤回權利，直至能符合收購守則第19條之規定為止。

NJIL要約之接納程序及其他條款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

NJIL要約之價值及資金來源

按要約價格每股NJIL股份0.50港元計算，NJIL全部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73,610,000股NJIL股份之估值約為136,805,000港元。NJIL要約涉及97,470,000股NJIL股份。因此，按要約價格每股NJIL股份0.50港元計算，NJIL要約之估值約為48,735,000港元。

NJIL要約之資金來自First Prospect存放於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之定期存款。First Prospect不擬就其於NJIL要約產生之任何負債(或然或其他)所支付利息、還款或抵押而將在任何重大程度上倚賴NJIL之業務。

接納或不接納NJIL要約之影響

如接納NJIL要約，獨立NJIL股東將向First Prospect出售彼等之NJIL股份及其所附帶之所有權利(概無所有留置權、押記、申索和產權負擔以及任何第三方權利連同其所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於有關NJIL股份發行日期或之後宣派、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NJIL要約為獨立NJIL股東提供現金退出選擇(按每股NJIL股份0.50港元)，變現彼等於NJIL之全部或部份股權(由於並不打算將NJIL股份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故NJIL股份並無流通市場)。此外，倘First Prospect根據NJIL要約取得之NJIL股份數目(相等於NJIL要約所涉及NJIL股份之90%及接納NJIL要約之NJIL股東數目之75%)產生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之強制收購條文項下之強制收購權利，則NJIL股份或須受該等條文規限。

此外，NJIL無法向獨立NJIL股東保證日後將會派發股息。NJIL之過往股息派付不應視為任何未來股息之指標，亦無法保證NJIL日後將會宣派股息。NJIL董事之任何擬派股息均為酌情的，將視乎取決於多項因素之NJIL董事會推薦建議及須獲NJIL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倘自繳入盈餘派付股息及作出分派會使NJIL不能償還到期之負債或其資產之變現價值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和股份溢價賬之總額，則不會如此行事。

NJIL之股票將於NJIL要約結束後，僅向並無接納NJIL要約之NJIL股東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香港印花稅

由於NJIL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且其股東名冊位於及存置於當地，故毋須就NJIL股份於百慕達之任何轉讓而支付香港印花稅。

強制收購

First Prospect擬為其本身求取強制權利，收購尚未根據NJIL要約被收購之餘下NJIL股份。根據公司法第102條，倘於NJIL要約展開後四個月內，First Prospect收到NJIL股東之接納數目相等於NJIL要約所涉NJIL股份之90%（而該接納數目亦須相等於接納NJIL要約之NJIL股東數目之75%），則First Prospect可強制收購餘下NJIL股東所持有之NJIL股份。根據公司法第103條，當First Prospect持有全部已發行NJIL股份之95%後，即可強制收購餘下NJIL股東所持有之NJIL股份。除上述規定外，收購守則第2.11條亦規定，只有於寄發綜合文件後之四個月期間內，有合共90%之無利益關係NJIL股份接納NJIL要約並由First Prospect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購入（如屬無利益關係之NJIL股份），方可行使強制收購權利。倘及當First Prospect決定行使有關強制收購權利，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根據公司法第103條，倘於NJIL要約結束時，First Prospect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NJIL之投票權95%或以上，則First Prospect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擬指令NJIL強制收購First Prospect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之全部NJIL股份。

有關FIRST PROSPECT之資料

First Prospect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陳先生全資擁有。陳先生為First Prospect之唯一董事及股東。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FIRST PROSPECT對NJIL之意向

由於NJIL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故NJIL股份之持有人將難以（倘並非不可能）將彼等於NJIL之股權變現。First Prospect因此認為，透過根據收購守則按自願基準提出NJIL要約，為NJIL股東提供變現彼等於NJIL之投資之機會乃屬適當之舉。按照First Prospect之意向，NJIL集團將不會改變其主要業務，亦不會進行經分派業務以外之任何業務。另外，按照First Prospect之意向，NJIL集團於NJIL要約結束後將不會持有與經分派業務相關之資產以外之任何資產，亦不會被注入任何重大資產及不會出售任何重大資產。First Prospect不擬就現有營運引入任何重大轉變，亦不擬解僱任何NJIL集團

天達函件

之僱員。除於NJIL集團之一般業務過程外，First Prospect並無計劃重新調配NJIL集團之任何固定資產。First Prospect亦預期NJIL之現有業務不會出現重大轉變。

雖然First Prospect認為，NJIL要約為其本身提供良好機會以鞏固其於經分派業務之投資，同時為NJIL股東提供現金退出選擇以變現彼等於NJIL之全部或部份股權（乃非上市及可能不會流通），但並無計劃申請NJIL股份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NJIL股東之權益將受NJIL之組織章程文件保障，有關文件載有與上市規則有關上市發行人之規定大致相若之條文。NJIL組織章程文件主要條文之概要已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三。

儘管並無計劃為NJIL集團進行任何集資活動，惟NJIL集團日後或需NJIL股東之進一步資金以發展其業務，然而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擬定有關集資之計劃。

倘並無達到本函件上文「強制收購」一節所述行使強制收購權利之相關上限水平，則不接納NJIL要約之獨立NJIL股東最終將持有屬於非上市股份之NJIL股份。由於將不會有NJIL股份之市場買賣設施，故NJIL股份之持有人或難以出售有關股份。

NJIL董事會

於最後可行日期，NJIL董事會由陳先生及鄧志光先生組成。倘NJIL於NJIL要約結束後仍為公眾公司，則其將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仍受收購守則之條文約束。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接納及交收

本綜合文件附錄一與接納及過戶表格載有關於NJIL要約之接納及交收程序之其他詳情，以及NJIL要約之其他條款。

稅務

閣下如對閣下接納NJIL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閣下本身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First Prospect、NJIL、天達、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及涉及NJIL要約之任何人士概不就因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接納NJIL要約而導致彼等之任何稅務影響或法律責任承擔責任。

NJIL之海外股東

於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出或向獨立NJIL股東提出NJIL要約可能受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影響。

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之獨立NJIL股東應自行了解並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一切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

對於有意接納NJIL要約且並非香港居民之任何獨立NJIL股東，彼等有責任全面遵守與此有關之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一切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於該司法權區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辦理任何其他必要手續及繳付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之應付款項。

獨立意見

已委任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及智略資本有限公司為聯席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NJIL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ii)應否接納NJIL要約而向獨立NJIL股東提供意見。謹請閣下參閱本綜合文件第15至27頁所載彼等致獨立NJIL股東之意見函件。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參閱本綜合文件第ii頁之「預期時間表」一節、隨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以及構成本綜合文件一部份之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獨立NJIL股東 台照

代表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戴國良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MESSIS CAPITAL LIMITED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敬啟者：

有關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代表
FIRST PROSPECT HOLDINGS LIMITED
收購NOBLE JEWELRY INVESTMENT LIMITED
全部股份
(不包括FIRST PROSPECT HOLDINGS LIMITED及
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收購之股份)之
無條件自願現金要約

緒言

茲提述吾等就NJIL要約獲委任為NJIL股東之聯席獨立財務顧問。有關(其中包括)NJIL要約之詳情載列於NJIL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而本函件屬其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綜合文件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以實物方式分派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完成後，First Prospect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176,140,000股NJIL股份之權益，相等於最後可行日期NJIL已發行股本約64.38%。

天達(First Prospect之財務顧問及代表First Prospect)現按以下條款向獨立NJIL股東提出NJIL要約(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及遵照收購守則)，以收購獨立NJIL股東所持有之全部NJIL股份：

就持有之每股NJIL股份 現金0.50港元(「NJIL要約價格」)

根據NJIL要約之條款，接納NJIL要約乃不可撤銷，且除收購守則第19.2條所載之情況外，一經作出即不得撤回。執行人員可按其接受之條款，要求接納NJIL要約之獨立NJIL股東獲授撤回權利，直至能符合收購守則第19條之規定為止。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NJIL要約條款之其他詳情(其中包括NJIL要約之接納及交收程序)載於綜合文件之「天達函件」及附錄一。

誠如NJIL董事會函件所載列，由於NJIL董事會並無任何非執行董事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故無法組成獨立NJIL董事委員會，以就NJIL要約向獨立NJIL股東提供建議。有鑒於此，吾等已獲委任為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就NJIL要約向獨立NJIL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意見基準

於達至吾等之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倚賴綜合文件所載或所提及之聲明、資料及陳述以及NJIL董事及NJIL之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作出之陳述。吾等已假設綜合文件所載或所提及之所有聲明、資料及陳述以及由NJIL董事及NJIL之管理層提供之所有資料及作出之陳述(彼等對此負全責)於其提供及作出時以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屬真實及準確。倘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作出之陳述於最後可行日期後直至整個要約期間(定義見收購守則)完成之日期為止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則吾等將會盡快通知各股東。吾等並無理由懷疑NJIL董事及NJIL之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作出之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認為，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作出之陳述足以讓吾等構成吾等意見之合理基準。吾等並不知悉有任何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亦不知悉有任何事實或情況會導致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作出之陳述失實、不準確或產生誤導。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NJIL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彼等相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或陳述，致使綜合文件內任何聲明(包括本函件)錯誤或有所誤導。然而，吾等並無就NJIL董事及NJIL之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作出之陳述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NJIL集團及First Prospect之業務及事務狀況進行獨立調查。

本函件旨在就NJIL要約而向獨立NJIL股東發出，僅供彼等參考，且除供載入綜合文件外，於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不得將本函件全部或部份內容轉載或轉述或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評估NJIL要約及提出吾等之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NJIL要約之背景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億鑽珠寶、First Prospect及豐源聯合公佈，First Prospect與其他訂約方已訂立股份銷售協議，據此First Prospect及股份銷售協議之其他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向豐源出售彼等於197,142,000股億鑽珠寶股份之合共權益。股份銷售協議須待(其中包括)集團重組完成後方可作實；而根據集團重組，億鑽珠寶集團將會(其中包括)自行重組，以組成餘下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設計、製造及批發真品珠寶產品(即餘下業務))及NJIL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設計及製造真品珠寶產品，以供批發至中國以外之多個國家，以及於美國及西班牙零售真品珠寶(即經分派業務))。

待根據股份銷售協議完成股份轉讓後，億鑽珠寶已按就持有之每股億鑽珠寶股份獲一股NJIL股份之基準，以實物方式分派其所有NJIL股份予於就有關分派之記錄日期名列億鑽珠寶股東名冊之億鑽珠寶股東。

以實物方式分派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日完成後，First Prospect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176,140,000股NJIL股份之權益，相等於最後可行日期NJIL已發行股本約64.38%。

天達(First Prospect之財務顧問及代表First Prospect)現正根據收購守則，按無條件自願基準向獨立NJIL股東提出NJIL要約，以收購First Prospect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之全部NJIL股份。NJIL要約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根據NJIL要約之條款，接納NJIL要約乃不可撤銷，且除收購守則第19.2條所載之情況外，一經作出即不得撤回。執行人員可按其接受之條款，要求接納NJIL要約之獨立NJIL股東獲授撤回權利，直至能符合收購守則第19條之規定為止。

2. 有關NJIL集團之資料

NJIL集團主要從事經分派業務(即於中國從事設計及製造真品珠寶產品以供批發至中國以外之多個國家，以及於美國及西班牙零售真品珠寶)。

2.1 私人公司集團之經營業績

就本節而言，「私人公司集團」指於該通函日期（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及集團重組及以實物方式完成前之NJIL及其附屬公司，而其成員公司包括餘下集團（不包括億鑽珠寶及First Corporate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NJIL集團。

下表概述私人公司集團之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於綜合文件附錄二）。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631,947	521,328	643,399
毛利	147,601	137,919	151,726
其他收益	3,648	2,454	7,941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5,603	8,210	(5,455)
溢利／（虧損）歸屬於：			
— NJIL擁有人	1,334	3,429	(8,020)
— 非控股權益	—	(89)	(1,840)
本年度溢利／（虧損）	<u>1,334</u>	<u>3,340</u>	<u>(9,860)</u>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淨值	<u>171,320</u>	<u>176,372</u>	<u>176,975</u>

私人公司集團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31,900,000港元下降約17.5%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21,300,000港元，此乃由於美國及歐洲市場放緩以及全球金融危機之持續效應所致。與前一年度之溢利約1,300,000港元相比，本年度之溢利約為3,3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私人公司集團錄得營業額約為643,400,000港元，較前一年度上升約122,100,000港元。有關上升主要是由於在本財政年度下半年，全球經濟復甦、業務穩定增長及季節性表現較佳所致。儘管營業額上升約23.4%，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但與前一年度約3,300,000港元之純利相比，私人公司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9,8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在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增加及就應繳付美國海關之進口稅之相關賠償及罰款之撥備，導致行政開支上升約31.1%所致。

2.2 經分派業務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經分派業務(即NJIL集團之主要業務)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己刊發之億鑽珠寶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所載有關億鑽珠寶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309,443	321,810
毛利	82,899	101,270
其他收益	1,418	2,200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2,850	12,090
年內溢利／(虧損)	<u>10,008</u>	<u>8,938</u>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資產淨值		<u>188,250</u>

根據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經分派業務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約309,400,000港元增長約4.0%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約321,8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新興市場如印尼、俄羅斯聯邦及非洲之表現理想以及黃金及鑽石價格於期內持續上升所致。經分派業務之純利由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約10,000,000港元下跌約11.0%至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約8,9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就應付美國海關關稅之有關賠償及罰款約16,200,000港元之撥備所致(就有關爭議之提述載於億鑽珠寶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年度報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之公告)。

根據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經分派業務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分別為約706,400,000港元及約518,100,000港元。經分派業務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為約188,300,000港元。

2.3 NJIL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本節就下文「4. NJIL要約價格」一節而言，「餘下私人公司集團」指NJIL集團。

根據載列於綜合文件附錄二之餘下私人公司集團(即NJIL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集團重組及以實物方式分派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開始時已進行，NJIL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將會由643,400,000港元減少約58,100,000港元至約585,300,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虧損約10,100,000港元相比，私人公司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約為9,900,000港元。於NJIL集團業績之該等變化是主要由於餘下業務及中國珠寶零售業務已根據集團重組被終止所致。

根據載列於綜合文件附錄二之餘下私人公司集團(即NJIL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集團重組及以實物方式分派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進行，NJIL集團之備考資產總值將約為633,200,000港元，較私人公司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減少約76,400,000港元。NJIL集團之備考負債總額將約為433,000,000港元，較私人公司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總額減少約99,600,000港元。NJIL集團之備考資產淨值將上升約177,000,000港元至約200,200,000港元。

根據載列於綜合文件附錄二之餘下私人公司集團(即NJIL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集團重組及以實物方式分派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進行，NJIL集團之備考流動資產淨值將會由約7,000,000港元增加約37,500,000港元至約44,500,000港元。

2.4 NJIL集團之前景及展望

全球經濟概覽

根據世界銀行之數據顯示，全球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由二零零零年約322,090億美元增長至二零一零年約630,440億美元，相等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零年之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6.95%。美國國內生產總值由二零零零年約98,990億美元穩定增長至二零一零年約145,820億美元，相等於複合年增長率約3.95%。由於全球經濟衰退、次按危機、房價下跌及信貸政策收緊導致美國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陷入經濟衰退。然而，在實行量化寬鬆政策以加強於二零零九年之經濟增長後，美國經濟現正緩慢復甦。

根據美國人口普查局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發佈之年度零售貿易調查，美國零售銷售額由二零零四年約34,800億美元增長至二零一零年約38,890億美元，儘管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受美國經濟衰退拖累而出現下滑，但仍相等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零年之複合年增長率約1.87%。於美國人口普查局最新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發佈之二零一一年八月月度零售報告中，美國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之零售銷售總額約為3,500億美元，較二零一零年八月增長約7.7%，表明消費者對美國零售業前景之信心正在增強。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網站之數據顯示，歐洲聯盟（「歐盟」）國內生產總值由二零零零年約85,100億美元增長至二零一零年約162,500億美元，相等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零年之複合年增長率約7.45%。儘管二零零九年之債務危機影響若干歐洲國家及全球經濟衰退，惟歐盟國內生產總值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零年之十年期間仍維持增長。

前景及展望

世界經濟尚未從二零零八年全球金融海嘯引發之經濟及金融結構調整中完全恢復。美國及歐洲市場現正逐步復甦，然而由於珠寶行業較易受經濟變化影響，故珠寶行業仍面對漫長之復甦過程。全球經濟不明朗以及黃金及鑽石價格急升，導致奢侈品消費市場仍然低迷。美國及歐洲主權債務危機的陰霾揮之不去，構成珠寶行業發展及增長之隱憂。經濟增長放緩或衰退可對珠寶業務之銷售額及盈利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按照NJIL集團管理層之意見，預期未來一年之經營環境仍然嚴峻及具挑戰性。鑒於不明朗因素持續，而市場在消費者謹慎開支及金融危機之持續效應影響下依然脆弱，故將對NJIL集團之業務維持審慎態度。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有關企業策略之進一步詳情，尤其是擴闊NJIL集團收入來源之計劃，因此，尚未知悉因實行有關計劃(如有)而造成之影響，而NJIL集團可能需要額外資金以發展其現有業務。

考慮到(i)全球經濟復甦步伐不穩定；(ii)美國及歐洲市場可能仍然脆弱及不明朗；及(iii)於最後可行日期，NJIL集團之管理層尚未考慮或展開有關NJIL集團發展或日後擴展之計劃，故吾等認為，並不能確保NJIL集團之前景將可於不久將來得到顯著改善。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NJIL集團之前景及未來業務仍須面對一系列挑戰，因而其於不久將來之前景並不明朗。

3. First Prospect之背景資料及其對NJIL集團之意向

3.1 背景資料

First Prospect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176,140,000股NJIL股份之權益，相等於最後可行日期NJIL已發行股本約64.38%。

First Prospect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陳先生全資擁有。陳先生乃First Prospect之唯一董事及股東。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3.2 First Prospect對NJIL集團之意向

由於NJIL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故NJIL股東將難以(倘並非不可能)將彼等於NJIL之股權變現。First Prospect因此認為，透過根據收購守則按自願基準提出NJIL要約，為NJIL股東提供變現彼等於NJIL之投資之機會乃屬適當之舉。

誠如載列於綜合文件之天達函件中「First Prospect對NJIL之意向」一段所述，按照First Prospect之意向，NJIL集團將不會改變其主要業務，亦不會進行經分派業務以外之任何業務。另外，按照First Prospect之意向，NJIL集團於NJIL要約結束後將不會持有與經分派業務相關之資產以外之任何資產，亦不會被注入任何重大資產及不會出售任何重大資產。First Prospect不擬就現有營運引入任何重大轉變，亦不擬終止僱用任何NJIL集團僱員。目前，除於NJIL集團之一般業務過程外，First Prospect並無計劃重新調配NJIL集團之任何固定資產。First Prospect亦預期NJIL之現有業務不會出現重大轉變。

First Prospect認為，NJIL要約為其本身提供良好機會以鞏固其於經分派業務之投資，同時為獨立NJIL股東提供現金退出選擇以變現彼等於NJIL之全部或部份股權（乃由於目前並無計劃申請NJIL股份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而屬非上市及可能不會流通）。NJIL股東之權益將受NJIL之組織章程文件保障，有關文件載有與上市規則有關上市發行人之規定大致相若之條文。NJIL組織章程文件主要條文之概要已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三。

儘管並無計劃為NJIL集團進行任何集資活動，惟NJIL集團日後或需NJIL股東之進一步資金以發展其業務，然而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擬定有關集資之計劃。

3.3 First Prospect對NJIL要約之意向

誠如載列於綜合文件之天達函件中「強制收購」一段所述，First Prospect擬為其本身求取權利，以強制收購尚未根據NJIL要約被收購之餘下NJIL股份。根據公司法第102條，倘於NJIL要約展開後四個月內，First Prospect收到NJIL股東之接納數目相等於NJIL要約所涉NJIL股份之90%（而該接納數目亦須相等於接納NJIL要約之NJIL股東數目之75%），則First Prospect可強制收購餘下NJIL股東所持有之NJIL股份。根據公司法第103條，當First Prospect持有全部已發行NJIL股份之95%後，即可強制收購餘下NJIL股東所持有之NJIL股份。除上述規定外，收購守則第2.11條亦規定，只有於寄發綜合文件後之四個月期間內，有合共90%之無利益關係NJIL股份接納NJIL要約並由First Prospect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購入（如屬無利益關係之NJIL股份），方可行使強制收購權利。

謹此提醒獨立NJIL股東，根據公司法第103條，倘於NJIL要約結束時，First Prospect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NJIL之投票權95%或以上，則First Prospect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擬指令NJIL收購First Prospect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之全部NJIL股份。不接納NJIL要約之獨立NJIL股東最終將持有非上市之NJIL股份，有關股份可能會因缺乏活躍市場而難以出售。

4. NJIL要約價格

NJIL集團主要從事經分派業務(即於中國從事設計及製造真品珠寶產品，以供批發至中國以外之多個國家，以及於美國及西班牙零售真品珠寶)。

就評估以NJIL要約價格引伸計算之NJIL集團價值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識別兩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可資比較公司」)，有關公司於其各自之最近財政年度所從事之業務與NJIL集團所從事者相似。一般而言，在評估業務分部是否為公司之主要業務分部時，吾等認為合理之基準是參考一個業務分部所產生之收益是否佔一家公司總收益之一半以上。因此，吾等已透過搜尋聯交所網站之已刊發資料以識別所知之兩家可資比較公司列表，有關公司(i)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珠寶產品；(ii)有超過半數之總收益乃源自製造及銷售珠寶產品；及(iii)有超過半數之分部收益乃源自中國以外之多個國家。吾等認為，由於可資比較公司之主要業務與NJIL集團之主要業務相似，故可資比較公司列表可作為比較之公平及具代表性樣本。吾等對可資比較公司之研究結果詳情概述於下表。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於最後交易日 (即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最後交易日」) 之收市價 (港元)	每股資產淨值 (根據最近刊發之 經審核財務報表 計算) (港元)	市盈率 (概約倍數) (附註1)	市賬率 (概約倍數) (附註2)
恆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3)	設計、製造、推廣及買賣真品 珠寶及鑽石，以及物業投 資及發展	0.11	0.33	10.38	0.33
民生國際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8)	採購、鑲嵌、買賣及批發分銷 珍珠及珠寶產品；物業發 展及投資	0.51	1.11	11.43	0.46
平均				10.91	0.40
NJIL集團	於中國以外之多個國家設 計、製造及批發真品珠寶 產品，以及於美國及西班 牙零售真品珠寶	0.5 (即NJIL 要約價格)	0.73 (附註3)	不適用 (附註4)	0.68 (附註5)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1. 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乃根據其各自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及其各自於最近財政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計算。
2. 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乃根據其各自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及其各自於最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以各可資比較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總數計算)計算。
3. 此乃按綜合文件附註二所載餘下私人公司集團(即NJIL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約200,200,000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273,610,000股股份計算。
4. 根據綜合文件附錄二之餘下私人公司集團(即NJIL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按備考基準計算，NJIL集團錄得虧損，因此市盈率並不適用。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5. NJIL集團之市賬率乃根據NJIL要約價格除以其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淨值約0.73港元計算，而該每股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淨值乃按餘下私人公司集團(即NJIL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約200,200,000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合共273,610,000股NJIL股份計算。

由於按備考基準NJIL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故吾等認為市盈率不適用於評估NJIL要約價格是否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採用市賬率對NJIL集團進行估值，而市賬率是評估公司(尤其是錄得虧損之公司)價值時獲廣泛採納之估值方法。

就綜合文件附錄二所載之私人公司集團經審核財務資料而言，「私人公司集團」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NJIL及其附屬公司，包括餘下集團(不包括億鑽珠寶及First Corporate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NJIL集團；而餘下私人公司集團(即NJIL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則闡明集團重組及以實物方式分派之影響。鑒於上文所述，於進行吾等之分析時，吾等已採用綜合文件附錄二中餘下私人公司集團(即NJIL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載NJIL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約200,200,000港元，而並無採用綜合文件附錄二中私人公司集團財務資料載列之私人公司集團合併資產淨值約177,000,000港元。

根據273,610,000股已發行NJIL股份計算，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NJIL股份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約為0.73港元。按此基準，NJIL要約價格0.50港元代表市賬率約0.68倍。NJIL要約價格較每股NJIL股份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折讓約31.5%。吾等亦已比較以NJIL要約價格引伸計算之市賬率與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介乎約0.33至0.46倍，而平均市賬率則約為0.40倍。以NJIL要約價格引伸計算之市賬率約0.68倍高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值，較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市賬率溢價約70.00%。

鑒於以上分析及經考慮(i)NJIL集團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因此並無買賣NJIL股份之活躍市場，導致NJIL股份並不流通；及(ii)NJIL要約價格所代表約0.68倍之市賬率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約0.4倍之平均市盈率；吾等認為NJIL要約價格屬合理及可以接受。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各項及主要理由，尤其是：

- 1) NJIL集團之前景及未來業務面對多項挑戰，因此無法確定經分派業務是否將可維持及／或於不久將來改善其收益及盈利能力；
- 2) NJIL要約價格所代表之市賬率約0.68倍高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市賬率約0.40倍；及
- 3) NJIL要約為獨立NJIL股東提供現金退出選擇，變現彼等於NJIL之投資（由於NJIL股份並無上市及並不流通）；

吾等認為，NJIL要約之條款對獨立NJIL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NJIL股東應考慮接納NJIL要約。

建議獨立NJIL股東根據彼等本身之個別情況及投資目標而決定變現或持有彼等於NJIL股份之投資。獨立NJIL股東如欲保留彼等於NJIL集團之部份或全部股權，應注意到NJIL集團會主要從事經分派業務及NJIL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因此NJIL股份為不流通及非上市。因此，該等獨立NJIL股東應仔細考慮於NJIL要約結束後，First Prospect對NJIL集團之未來意向，有關詳情載於綜合文件之天達函件。

獨立NJIL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接納NJIL要約之稅務影響有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獨立NJIL股東 台照

代表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Kinson Li
謹啟

主席
王顯碩

董事總經理
方敏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接納程序

閣下之NJIL股份登記持股量載於隨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乙欄內。閣下如欲接納NJIL要約，應按接納及過戶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有關指示構成NJIL要約條款及條件之一部份。

填妥之接納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以郵遞方式或由專人送達過戶代理(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並在信封上註明「NJIL要約」。

倘閣下之NJIL股份乃由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則須指示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期限當日或之前代表閣下接納NJIL要約。為符合有關期限，閣下應向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之所需時間，並按其要求向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發出指示。

倘閣下之NJIL股份乃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之投資者個人戶口持有，則閣下須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期限當日或之前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授權執行閣下之指示。

概不就任何接納及過戶表格發出收據。

閣下另須注意接納及過戶表格所載有關接納程序之其他詳情。

交收

在有效之接納及過戶表格已填妥及完好，且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送達過戶代理之情況下，相當於閣下就根據NJIL要約交回NJIL股份而應收代價之支票，將盡快但無論如何將在過戶代理接獲已填妥之接納及過戶表格以使有關接納完備及有效當日起計10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閣下，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由相關支票簽發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並無出具兌付，則有關支票將不獲兌現且再無效力，而在此情況下，持票人應聯絡First Prospect以收取款項。

任何獨立NJIL股東根據NJIL要約有權收取之代價，將按照NJIL要約之條款全數支付，而不會計及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First Prospect可能或聲稱有權對有關獨立NJIL股東提出之其他類似權利。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所有獨立NJIL股東獲得平等對待，該等以代名人名義為一名以上實益擁有人持有NJIL股份之獨立NJIL股東，應在可行情況下盡量分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之股權。NJIL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其投資以代名人名義登記)如欲接納NJIL要約，必須向其代名人發出有關彼等對NJIL要約之意向之指示。

獨立NJIL股東須承擔彼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已填妥之接納及過戶表格或以普通郵遞方式向彼等寄發股款之郵誤風險。有關股款將按彼等於NJIL股東名冊上之地址寄發予彼等(倘為聯名獨立NJIL股東，則寄發予NJIL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獨立NJIL股東)。

所有有關文件及股款將寄發予有權收取該等文件及股款之人士，惟彼等須自行承擔郵誤風險。First Prospect、NJIL、天達、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及涉及NJIL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寄失或郵誤或因此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法律責任承擔責任。

接納期限、延長及修訂

除非NJIL要約先前已獲延長或修訂，否則NJIL要約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即截止日期)結束。接納NJIL要約之截止時間為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

倘NJIL要約獲延長或修訂，First Prospect將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或之前於聯交所網站內之億鑽珠寶及證監會網站就有關延長或修訂刊發公告，列明下個截止日期或NJIL要約將繼續有效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如屬後者，NJIL要約將由向並未接納NJIL要約之獨立NJIL股東寄發延期或修訂之書面通知起計不少於14日之期間內繼續有效；而除非先前已延長或修訂，否則NJIL要約須於其後截止日期結束。接納NJIL要約之截止時間為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先前已接納NJIL要約之所有獨立NJIL股東亦可受惠於NJIL要約之任何修訂。先前已接納NJIL要約之任何獨立NJIL股東或代表該等股東簽立任何接納及過戶表格將被視為構成接納任何經修訂NJIL要約。

倘截止日期獲延長，則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綜合文件與接納及過戶表格對其之任何提述將被視為指經延長之NJIL要約截止日期。

公告

在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在特殊情況下執行人員可能准許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或之前，First Prospect須知會執行人員有關其延長或修訂NJIL要約之意向。First Prospect須在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或之前於聯交所網站內之億鑽珠寶刊登公告，列明NJIL要約是否已修訂或延期。有關公告須就下列事項列明NJIL股份總數及NJIL股份之權利：

- (i) 已接獲之NJIL要約接納申請；
- (ii)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即NJIL要約之要約期間(定義見收購守則)開始日期)前，由First Prospect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或指示者；及
- (iii) 於NJIL要約之要約期間(定義見收購守則)內，First Prospect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收購或同意將收購者。

有關公告必須包括First Prospect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NJIL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詳情，惟任何已轉借或售出之借入NJIL股份除外。

有關公告亦必須列明上述數目之NJIL股份所佔NJIL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及投票權之百分比。

在根據收購守則計算獲接納之NJIL股份數目時，僅計及已填妥及完好，且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送達過戶代理之有效接納。

收購守則規定，有關NJIL要約之所有公告(執行人員已確認對有關公告並無其他意見)須在最少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均須為每日出版及在香港廣泛發行之報章)以付款公告方式刊登。所有就NJIL刊登之文件亦將以電子方式送交執行人員以供刊登於證監會網站。

撤回權利

除非執行人員在上文「公告」一段所述要約結果之公告未能遵守收購守則第19條規定之情況下要求授出撤回權利，否則獨立NJIL股東提交NJIL要約之接納為不可撤銷及不能撤回。

NJIL要約將涉及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之證券，並受相關香港法例及法規之程序及披露規定所規限，而該等程序及披露規定可能與其他司法權區不同。非香港居民或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出NJIL要約或接納NJIL要約，或會受相關司法權區法律之影響。本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公民或居民或國民之獨立NJIL股東，應自行了解並遵守其本身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

對於有意接納NJIL要約之任何有關人士，彼等有責任全面遵守與此有關之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包括於該司法權區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辦理其他必要手續及繳付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之應付款項。任何人士作出之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向First Prospect作出已全面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之聲明及保證。獨立NJIL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一般資料

- (i) 任何人士接納NJIL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向First Prospect、NJIL及天達作出保證，表示有關人士根據NJIL要約出售之已出售NJIL股份概無任何優先購買權、選擇權、留置權、申索、衡平權益、押記、產權負擔或任何性質之第三方權利，而相關NJIL股份乃連同所附帶或產生之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該等NJIL股份發行日期或之後宣派、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之權利)出售。
- (ii) 根據NJIL要約將由接納之獨立NJIL股東送交或向彼等寄發或由彼等寄發之所有通訊、通知、接納及過戶表格以及結算應付代價之股款將以郵遞方式由彼等或彼等所指定之代理送交或向彼等寄發或由彼等寄發，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而First Prospect、NJIL、天達、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代理及顧問概不就任何寄失或因此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iii) 接納及過戶表格所載之條文構成NJIL要約條款之一部份。

- (iv) 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及過戶表格即使意外地漏寄予任何應獲提呈NJIL要約之人士，亦不會導致NJIL要約在任何方面失效。
- (v) NJIL要約、所有有關接納及因此而訂立之合約將受香港法律規管並按其詮釋。
- (vi) 本綜合文件與接納及過戶表格對NJIL要約之提述均包括對NJIL要約之任何修訂或延期。
- (vii) 正式簽立接納及過戶表格將構成對First Prospect之任何董事或天達或First Prospect或天達可能指示之該名或該等人士作出不可撤回授權，授權彼等代表接納NJIL要約之人士填寫及簽立任何文件，以及採取任何其他必需或適當之行動，以便將已接納之獨立NJIL股東於有關接納所涉及之NJIL股份之全部權利轉歸予First Prospect或First Prospect可能指示之其他人士。

就本附錄二而言，「私人公司集團」指於該通函日期(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及集團重組及以實物方式完成前之NJIL及其附屬公司，而其成員公司包括餘下集團(不包括億鑽珠寶及First Corporate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NJIL集團。

1. 私人公司集團之財務概要

下表載列私人公司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財務概要(摘錄自該通函附錄三所載之會計師報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u>631,947</u>	<u>521,328</u>	<u>643,399</u>
除稅前溢利／(虧損)	5,603	8,210	(5,455)
所得稅支出	<u>(4,269)</u>	<u>(4,870)</u>	<u>(4,405)</u>
年內溢利／(虧損)	<u>1,334</u>	<u>3,340</u>	<u>(9,860)</u>
以下人士應佔：			
NJIL權益擁有人	1,334	3,429	(8,020)
少數股東權益	<u>—</u>	<u>(89)</u>	<u>(1,840)</u>
	<u>1,334</u>	<u>3,340</u>	<u>(9,860)</u>
股息	<u>5,434</u>	<u>—</u>	<u>—</u>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元)	<u>0.005</u>	<u>0.013</u>	<u>0.030</u>
每股股息(港元)	<u>0.020</u>	<u>—</u>	<u>—</u>

附註：

- 香港立信德豪已就私人公司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合併財務報表之審核發表無保留意見。
-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各年內，私人公司集團並無錄得任何非經常性項目或因其規模、性質或影響範圍而屬特殊之項目。

2. 私人公司集團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該通函附錄三所載私人公司集團之經審核財務資料轉載如下。本節所用詞彙與該通函附錄三所載之會計師報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合併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	631,947	521,328	643,399
銷售成本		<u>(484,346)</u>	<u>(383,409)</u>	<u>(491,673)</u>
毛利		147,601	137,919	151,726
其他收益	6	3,648	2,454	7,941
分銷成本		(35,254)	(35,942)	(43,587)
行政開支		(109,368)	(91,071)	(119,420)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15,429	556	339
融資成本	9	(10,312)	(5,370)	(6,47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淨額		<u>(6,141)</u>	<u>(336)</u>	<u>4,018</u>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8	5,603	8,210	(5,455)
所得稅支出	10	<u>(4,269)</u>	<u>(4,870)</u>	<u>(4,405)</u>
本年度溢利/(虧損)		<u>1,334</u>	<u>3,340</u>	<u>(9,860)</u>
其他全面收益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		—	—	6,837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307	812	2,597
重新分類至對沖項目最初賬面值 之款項		<u>4,327</u>	<u>—</u>	<u>—</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除稅後		<u>5,634</u>	<u>812</u>	<u>9,434</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6,968</u>	<u>4,152</u>	<u>(426)</u>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溢利歸屬於：			
— 私人公司擁有人	1,334	3,429	(8,020)
— 非控股權益	<u>—</u>	<u>(89)</u>	<u>(1,840)</u>
	<u>1,334</u>	<u>3,340</u>	<u>(9,860)</u>
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 私人公司擁有人	6,968	4,241	1,414
— 非控股權益	<u>—</u>	<u>(89)</u>	<u>(1,840)</u>
	<u>6,968</u>	<u>4,152</u>	<u>(426)</u>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	49,004	51,240	93,636
聯營公司	16	62,874	63,510	75,167
按金		1,257	1,026	—
無形資產	17	—	—	—
其他資產	18	—	2,110	2,161
遞延稅項資產	26	1,105	1,041	—
		<u>114,240</u>	<u>118,927</u>	<u>170,964</u>
流動資產				
存貨	19	250,615	264,181	359,810
應收賬款	20	107,255	103,683	132,98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5,756	28,803	15,810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32(c)	8,700	20,747	15,866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	14,211	27,331	14,174
		<u>396,537</u>	<u>444,745</u>	<u>538,648</u>
流動負債				
借貸	22	160,113	144,169	258,064
應付賬款	23	47,461	112,350	112,79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3,641	45,398	74,673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32(c)	4,363	1,066	389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82,914	82,826	82,273
融資租賃承擔	24	119	40	—
衍生金融工具	25	—	120	31
應繳稅項		806	1,331	3,396
		<u>339,417</u>	<u>387,300</u>	<u>531,620</u>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u>57,120</u>	<u>57,445</u>	<u>7,02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71,360</u>	<u>176,372</u>	<u>177,992</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6	—	—	1,017
融資租賃承擔	24	<u>40</u>	<u>—</u>	<u>—</u>
		<u>40</u>	<u>—</u>	<u>1,017</u>
資產淨值		<u><u>171,320</u></u>	<u><u>176,372</u></u>	<u><u>176,975</u></u>
權益				
股本	27	156	156	156
儲備	28	<u>171,164</u>	<u>175,405</u>	<u>176,819</u>
私人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權益		171,320	175,561	176,975
非控股權益		<u>—</u>	<u>811</u>	<u>—</u>
權益總額		<u><u>171,320</u></u>	<u><u>176,372</u></u>	<u><u>176,975</u></u>

合併權益變動表

	私人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對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56	1,627	1,445	31,634	6,318	(4,327)	132,933	169,786	—	169,786
損益	—	—	—	—	—	—	1,334	1,334	—	1,334
其他全面收益	—	—	—	—	1,307	4,327	—	5,634	—	5,634
出售物業時於儲備間轉撥	—	—	—	(31,634)	—	—	31,634	—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31,634)	1,307	4,327	32,968	6,968	—	6,968
已付股息 (附註14)	—	—	—	—	—	—	(5,434)	(5,434)	—	(5,434)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56	1,627	1,445	—	7,625	—	160,467	171,320	—	171,320
損益	—	—	—	—	—	—	3,429	3,429	(89)	3,340
其他全面收益	—	—	—	—	812	—	—	812	—	81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812	—	3,429	4,241	(89)	4,152
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	—	—	900	900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56	1,627	1,445	—	8,437	—	163,896	175,561	811	176,372
損益	—	—	—	—	—	—	(8,020)	(8,020)	(1,840)	(9,860)
其他全面收益	—	—	—	6,837	2,597	—	—	9,434	—	9,43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6,837	2,597	—	(8,020)	1,414	(1,840)	(426)
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	—	—	1,029	1,029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56	1,627	1,445	6,837	11,034	—	155,876	176,975	—	176,975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5,603	8,210	(5,455)
已就下列各項調整：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淨額	6,141	336	(4,018)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5,309	5,709	10,422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2,697	—	—
呆壞賬撥備，淨額	2,094	4,524	1,195
存貨(撇減撥回)／撇減	(270)	139	318
出售被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租賃土地 及樓宇所得收益	(13,406)	—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收益)／虧損	(1,238)	8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5)	—	—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撇賬	—	548	—
不符合作對沖之外幣遠期合約及利率掉期 合約之公平值淨虧損	—	120	31
銀行利息收入	(537)	(64)	(449)
利息開支	7,415	3,777	4,87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3,803	23,307	6,922
存貨減少／(增加)	56,387	(13,968)	(96,763)
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27,088	(952)	(30,50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745	(13,047)	12,993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減少／(增加)	3,909	(12,595)	4,881
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91,830)	64,889	44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3,895)	1,757	29,275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減少	(524)	(3,297)	(677)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減少	(8,204)	(88)	(553)
匯率變動之影響	3,881	(110)	2,795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營所得／(所耗)現金	1,360	45,896	(71,183)
已付所得稅	(7,399)	(4,281)	(2,381)
已付融資租賃利息	(13)	(13)	(1)
已付利息	<u>(7,402)</u>	<u>(3,764)</u>	<u>(4,877)</u>
經營業務(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u>(13,454)</u>	<u>37,838</u>	<u>(78,44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被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租賃土地及樓宇 所得款項	60,175	—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4,062	44	106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付款	(14,613)	(7,536)	(41,855)
購買其他資產付款	—	(2,110)	—
非控股股東出資	—	900	1,029
收購聯營公司	(32,642)	—	(8,619)
投資於聯營公司之付款	(5,728)	—	—
就收購非流動資產已付之按金	(1,257)	—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附註29)	10	—	—
已收利息	<u>537</u>	<u>64</u>	<u>449</u>
投資活動所得／(所耗)現金淨額	<u>10,544</u>	<u>(8,638)</u>	<u>(48,890)</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信託收據及其他貸款(減少)／增加	(42,864)	5,197	69,647
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	1,098	—	—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119)	(119)	(40)
新增銀行貸款	128,175	66,487	49,506
償還銀行貸款	(94,685)	(81,180)	(10,191)
已付股息	<u>(5,434)</u>	<u>—</u>	<u>—</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u>(13,829)</u>	<u>(9,615)</u>	<u>108,922</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16,739)	19,585	(18,410)
匯率變動之影響	(138)	(17)	32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24,631</u>	<u>7,754</u>	<u>27,322</u>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7,754</u></u>	<u><u>27,322</u></u>	<u><u>9,232</u></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211	27,331	14,174
減：銀行透支	<u>(6,457)</u>	<u>(9)</u>	<u>(4,942)</u>
	<u><u>7,754</u></u>	<u><u>27,322</u></u>	<u><u>9,232</u></u>

財務報表附註

1. 呈列基準

Noble Jewelry Investment Limited (「私人公司」) 為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根據本通函董事會函件「集團重組」一節之集團重組，私人公司成為目前組成私人公司集團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於集團重組後，控股人士會繼續面對於集團重組前已存在之風險及利益。由於參與集團重組之所有實體乃以類似彙集權益之方式接受共同控制，故私人公司集團被當作及作為集團重組所產生之持續集團方式入賬。因此，就本報告而言，合併財務資料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之合併會計原則，按照合併基準編製。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而言，私人公司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之私人公司集團財政年度生效，以及於整個有關期間貫徹有效(如適用)。

下列可能與私人公司集團業務相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而私人公司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¹
— 詮釋第14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 — 金融資產轉讓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遞延稅項 — 收回相關資產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⁴
香港會計準則(二零一一年)第19號	僱員福利 ⁵
香港會計準則(二零一一年)第27號	獨立財務報表 ⁵
香港會計準則(二零一一年)第28號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⁵

生效日期：

- (1) 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
- (2) 由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
- (3) 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
- (4) 由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
- (5) 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澄清及簡化關連人士之定義，並局部豁免向政府相關實體作出與相同政府或由相同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交易之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改善金融資產轉讓交易之解除確認披露規定，並令致財務報表之使用者更能掌握已轉讓資產對實體所餘下任何風險之可能影響。修訂本亦要求就報告期末前後曾出現不合比例之轉讓金額須作出額外披露。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乃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性質分類為按公平值或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公平值之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確認，惟非買賣性權益投資除外，實體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損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推進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金融負債確認及計量之規定，惟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除外，其因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公平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會引致或擴大會計錯配問題。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解除確認要求。

私人公司集團正在進行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到目前為止董事認為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私人公司集團之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3. 編撰基準

(a) 合規聲明

財務資料已按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之會計政策編撰。此外，財務資料包含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用之披露規定。

(b) 計量基準

財務資料根據歷史成本法編撰，惟於以下會計準則列明分別以重估價值及公平值計值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衍生金融工具除外。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即與私人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4. 主要會計政策

(a) 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

附屬公司於其控制權轉移至私人公司集團之日期起合併。有關附屬公司於控制權終止之日期起不再綜合入賬。

私人公司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下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內所述之合併會計處理集團重組之入賬事宜。

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資產淨值乃以控制方之角度而採用現有賬面值合併。於共同控制合併時，並無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淨公平值超出成本之部份確認任何金額，惟以控制方之權益延續為限。合併全面收益表包括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到共同控制之日期起(倘此期間為較短)各合併實體或業務之業績，惟不論共同控制合併之日期。

與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之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有關之交易成本於產生年度確認為開支。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之交易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於編製私人公司財務資料時對銷。倘集團內公司間資產銷售之未變現虧損於綜合入賬時撥回，則按私人公司集團之角度，相關資產亦須進行減值測試。於附屬公司之私人公司財務資料呈報之金額已作出必須調整，以確保與私人公司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

(b) 業務合併及綜合入賬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私人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於編製財務資料時悉數對銷。除非有關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於此情況下，虧損於損益確認。

於有關期間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由收購生效日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止(視情況而定)，列入合併全面收益表內。附屬公司可於必要時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私人公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者一致。

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之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採用收購法列賬。一項收購之成本乃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私人公司集團(作為收購方)發行之股權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總額計量。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則主要按收購當日公平值計量。私人公司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之股權以收購當日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內確認。私人公司集團可按逐筆交易基準選擇以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或應佔比例計算非控股權益。所產生之收購相關成本列作開支。

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均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倘其後代價調整僅於計量期間(最長為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新資料時，會於商譽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所有其他其後調整均於損益確認。

私人公司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列作權益交易入賬。私人公司集團之權益與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額與已支付或收取之代價公平值之間任何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私人公司擁有人。

倘私人公司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損益乃按下列兩者之差額計算:(i)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總額,與(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與任何非控股權益過往之賬面值。先前就該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款額按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之相同方式列賬。

收購後,非控股權益之賬面款額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之款額加非控股權益其後所應佔權益變動部分,全面收入總額乃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前之業務合併

收購時,相關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計量。非控股股東權益則按少數股東佔已確認之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之比例入賬。

私人公司集團於業務合併中產生之交易成本(與發行債券或股本證券有關之成本除外)已資本化為收購成本之一部分。

倘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出其所佔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則其差額及少數股東權益應佔之任何進一步虧損乃自私人公司集團權益扣除,惟倘少數股東須承擔具約束力之責任,並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彌補虧損之情況則除外。倘附屬公司其後錄得溢利,則私人公司集團權益會獲分配所有該等溢利,直至收回私人公司集團早前承擔之少數股東應佔虧損為止。

私人公司集團採納之政策為將其與非控股股東權益進行之交易當作私人公司集團與對外各方進行之交易。向非控股股東權益進行出售產生之私人公司集團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向非控股股東權益進行之購買會產生商譽,即所支付任何代價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賬面值差額。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私人公司有能對其行使控制權之實體。控制權於私人公司直接或間接有權力規管該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從而自其活動中獲益時達成。於評估控制權時,會計入目前可行使之潛在投票權。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計入私人公司財務狀況表。附屬公司之業績由私人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私人公司集團長期持有並可透過參與所投資公司之財務與營運政策，而對其產生重大影響但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之實體。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財務資料。根據該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成本並就私人公司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於收購後之變動減個別投資之減值作出調整後列於合併財務狀況表。聯營公司之虧損超逾私人公司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權益之數額僅於私人公司集團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須代聯營公司付款時方會確認。

收購成本超逾私人公司集團於收購日期已確認分佔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淨值之任何差額確認為商譽。商譽計入投資賬面值並作為投資一部份評估減值。重估後，私人公司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淨值超逾收購成本之任何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

當集團公司與私人公司集團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未變現盈虧以私人公司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

(e) 物業、機器及設備

持作生產或提供產品或服務或用作行政用途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按重估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重估價值指重估當日之公平值減任何日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後之數額。重估會定期進行，使其賬面值與使用報告期末公平值所釐定之賬面值並無重大差別。

重估該等物業產生之任何重估增值計入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及累計於重估儲備內，惟撥回過往年度於損益確認之相同資產之重估減值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增值計入損益，惟以過往扣除之減幅為限。重估該等物業產生之賬面值減少先於該資產過往重估有關之重估儲備結餘(如有)扣除，餘額於損益入賬。

重估樓宇之折舊自損益扣除。已重估物業於其後出售或報廢時，重估儲備尚餘之應佔重估增值直接轉入保留溢利。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資產之歷史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致現時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將資產投入經營後所產生之開支，如維修、保養及檢修開支等，均於產生期間之損益扣除。當清楚顯示該項開支導致使用資產之預期日後經濟利益增加時，則開支會撥作資產或個別資產之額外成本。

折舊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或估值。可使用年期、資產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適當情況下於呈報期結束時檢討及作出調整。所採用之主要折舊率如下：

租賃土地	按租賃年期
樓宇	2%
租賃物業裝修	按尚餘之租賃年內，但不超逾5年
傢俬、裝置及機器	20%
汽車	30%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自有資產之相同基準於預期使用年期或相關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折舊。

物業、機器及設備於出售或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有未來經濟溢利時取消確認。因取消確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取消確認有關項目期間計入損益。

(f) 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私人公司集團會檢討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之跡象或以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該等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程度(如有)。倘不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數額，私人公司集團會估計該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可收回數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值。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除稅前折讓率折讓至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減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惟有關資產以重估價值列賬則除外，於該情況下，減值虧損視為重估減值。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至其修訂後之估計可收回數額，惟已增加之賬面值不可超逾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惟有關資產以重估價值列賬則除外，於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視為重估增值。

(g)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按先進先出法計算之原料購買成本。可變現淨值按估計日常業務之銷售所得款項減估計報告期末後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或根據管理層按當時市況作出之估計計算。

(h) 金融工具

當私人公司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私人公司集團之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首先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計入或自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扣除(視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i) 金融資產

根據合約(有關條款規定該項投資須於相關市場制訂之時限內交付)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金融資產會於交易日確認或終止確認。金融資產首先按公平值加收購該金融資產應佔直接交易成本計算。其後，私人公司集團之金融資產按以下分類入賬：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指定或可計算還款額且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之各報告期間，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與銀行結餘)以實際利率法計算已攤銷之成本扣除任何減值列賬。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首次確認金融資產後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作出金融資產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有重大財政困難；或
- 未能或拖延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不利之重大轉變。

如任何此等證據存在，任何減值虧損根據下列方法釐定及確認：

就貿易及其他流動應收款項而言，如折算後之影響重大，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按金融資產之原有實際利率率折算為現值。

此評估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具同類風險特點(如相似之過期情況)且並非個別評估減值,則會一併評估有否減值。減值按金融資產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計算,並根據有關資產過往虧損經驗及具同類風險特點一併評估。

如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於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撥回損益,惟減值虧損撥回不得導致資產之賬面值超過過往年度無確認減值時應有之賬面值。

減值虧損直接自相關資產撇減,惟是否可收回存疑但非不可能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呆壞賬之減值虧損於撥備賬扣減。倘私人公司集團認為應不可能收回款項,則直接自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撇減視為無法收回之款項,並撥回有關債務之撥備金額。倘其後收回已於撥備賬撇銷之款項,則自撥備賬撥回。撥備賬之其他增減及其後收回已撇減款項直接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經攤銷成本及分攤有關期間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金融資產於整個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算為現值之利率。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收取資產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及該等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私人公司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私人公司集團並無轉移亦不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而繼續控制已轉移資產,則會確認所擁有之資產保留權益及可能須支付之相關負債。倘私人公司集團仍保留已轉移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會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確認已收款項為抵押借款。

(ii) 金融負債及股權

集團公司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內容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乃扣除所有負債後顯示私人公司資產所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股本工具

私人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期初以公平值扣除交易成本計算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已攤銷之成本入賬。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已攤銷成本，及將利息開支於有關期間分攤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金融負債於整個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之估計未來現金還款恰好折算為現值之利率。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私人公司集團於相關合約之指定責任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i) 衍生金融工具

私人公司集團訂立遠期貨幣合約以管理其外匯利率風險。

衍生工具首先於訂立衍生合約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重新計算。所得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該衍生工具為指定及有效對沖工具，則確認損益之時間視乎對沖關係之性質而定。私人公司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以對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已承諾責任之公平值，或對沖很可能產生之預期交易，或對沖已承諾責任之外匯風險，或對沖海外業務之淨投資。

倘衍生金融工具之剩餘到期日超過十二個月且預期不會於十二個月內變現或結算，則衍生金融工具列作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其他衍生金融工具列作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

(j) 租賃

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之租賃，不論租賃年期，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租賃開始時之公平值或最低租金款項現值(較低者為準)確認為私人公司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作為融資租賃承擔計入財務狀況表。租金分配至財務開支及扣減租賃承擔，以便負債結餘維持穩定利息。財務開支於損益扣除。

經營租賃應付租金於有關租賃年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倘有其他系統方法能更清晰呈列經營租賃產生經濟利益之時間除外。經營租賃之或然租金於所涉期間確認為開支。

訂立經營租賃時獲得之租金優惠確認為負債。利益優惠總額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惟倘有其他系統方法能更清晰呈列經營租賃產生經濟利益之時間除外。

就租賃分類而言，物業租賃內之土地及樓宇部份被視為獨立部份。當租賃款項不能於土地及樓宇間準確分配，全部租賃款項將計入土地及樓宇之成本作為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融資租賃。

(k)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私人公司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且可能須就履行該等責任而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能夠就此作出可靠估計時，方會為未能確定發生時間或款額之負債作出撥備。當數額涉及重大時間價值時，則按預期用以履行責任之開支現值作出撥備。

倘可能毋須流出經濟利益或未能可靠估計款額，則該等責任將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出現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除非出現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否則可能出現之責任（僅由發生或不發生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而確定）亦披露為或然負債。

(l)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i) 即期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合併全面收益表呈報之溢利不同，原因為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支項目，亦不包括從未應課稅或扣稅之項目。私人公司集團即期稅項之負債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ii)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以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財務資料所列賬面值兩者間之暫時差額作出全數撥備，而所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以可用作抵銷暫時差額之日後應課稅溢利為限。然而，倘暫時差額源自商譽或首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遞延稅項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釐定。

各報告期末均會檢討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並不再可能具備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調低有關賬面值。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私人公司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及暫時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者則除外。有關該等投資及權益之可扣減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很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足以抵銷暫時差額溢利且預期暫時差額可於可見將來撥回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計負債結算或資產變現期間之適用稅率(按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實施之稅率(及稅法)而定)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算反映私人公司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方式之稅務結果。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有合法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時，並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且私人公司集團擬按淨額結算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抵銷。

(m) 外幣

集團公司各自之財務報表以實體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功能貨幣」)呈列。財務資料以港元列示，港元為私人公司之功能貨幣及財務資料之呈報貨幣。

編撰個別公司之財務報表時，以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適用之匯率記錄。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結算之貨幣項目按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結算並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日期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會計入期間之盈虧。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時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會計入期間之盈虧，惟重新換算有關盈虧亦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則除外。有關非貨幣項目因匯兌部份而產生之盈虧，亦會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內。

為方便呈報財務資料，私人公司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適用匯率以港元列示。收支項目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惟匯率大幅波動則除外，於此情況下，採用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項下之權益累計。如應收或應付一項海外業務款項(該筆款

項構成海外業務投資淨值之一部份)而產生之貨幣項目匯兌差額,因並無計劃亦不大可能產生結算,故於匯兌儲備項下從損益重新分類至權益。該等換算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期間於損益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以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n) 僱員福利

(i) 短期福利

僱員之年假與長期服務假期權利於僱員享有時確認。私人公司集團就截至報告期末僱員已提供服務應得年假與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ii) 退休金責任

私人公司集團全職僱員均已參加多項政府資助之退休金計劃,僱員每月按若干公式獲享退休金。該等政府資助之退休金計劃負責向退休僱員支付退休金。私人公司集團每月為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該等計劃,除供款外,私人公司集團並無其他退休福利之法定或推定責任。該等計劃之供款於作出時支銷。

(o)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向僱員及其他提供同類服務人士作出以權益結算且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按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於以權益結算且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按私人公司集團估計最終會歸屬之股本工具數額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私人公司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重估預期會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修訂原先估計之影響(如有)會於餘下歸屬期內於損益確認,亦會相應調整購股權儲備。

與其他人士以權益結算且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按所獲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倘不能準確估計公平值,則會按所授出股本工具於實體獲取貨品或對方提供服務當日之公平值計量。

就以現金結算且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而言,相等於所獲貨品或服務部份之負債按於各報告期末釐定之即期公平值確認。

(p) 借貸成本

與需要一段相當長之時間方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收購、興建或製造資產直接有關之借款成本,會以該等資產部分成本之方式撥充資本。有待該等資產之支出之指定借款因作短暫投資而賺取之收入,會於撥充資本之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之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q) 關連人士

倘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可對另一方之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則雙方視為關連人士。倘雙方均受到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亦視為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為個人(即主要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或其直系親屬)或其他公司，亦包括受私人公司集團之關連人士(屬個別人士及以私人公司集團或為私人公司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為受益人之離職後福利計劃)重大影響之公司。

(r)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即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提供貨品及服務之應收款項，並已扣除折扣及退貨。

- (i) 產品銷售收益於集團公司將貨品按時交付客戶且客戶接收貨品及有關風險及所有權回報時確認。
- (ii) 利息收入根據未償還本金以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計算。
- (iii) 服務收益於根據協議條款提供服務後確認。
- (iv) 經營租賃合約之租金收入乃按有關合約條款，以直線法確認入賬。

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穩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應用私人公司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為無法自其他途徑獲得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判斷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不斷進行評估，該等因素包括在若干情況下對未來事項之合理預測。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不同。

私人公司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而就此得出之會計估計顧名思義很少與有關實際結果相同。很可能導致須重大調整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私人公司集團管理層釐定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有關折舊支出。該等估計參考過往性質及功能相似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或會因面對嚴峻之行業週期進行之技術革新及競爭對手之活動而出現重大變化。倘可使用年期少於估計年期，管理層將增加折舊開支，或撤銷或撤減技術上已棄用或出售之陳舊或非策略資產。

(b)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私人公司集團根據對存貨可變現能力之估計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當事件或環境變化顯示結餘不可變現時，會記錄存貨撇減數額。確認撇減涉及估計。當預期與原先估計不同時，該等差異會影響估計變動期間存貨之賬面值及存貨撇減數額。

(c)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私人公司集團根據對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能力之估計作出該筆款項減值撥備。當事件或環境變動顯示不能收回結餘時，則作出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確定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涉及估計。當預期與原先估計不同時，該等差異將影響估計變動期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及減值虧損撥備。

(d) 銷售退貨撥備

貨品交付客戶，即貨品之重大風險及所有權轉讓予客戶時，私人公司集團作出銷售退貨撥備。私人公司集團會基於管理層之最佳估計並參考過往經驗及其他有關因素確認該撥備。該估計與實際退貨之差額會影響釐定實際退貨期間之損益。

(e) 資產減值評估

管理層定期檢討各資產可能出現之減值或先前所確認減值之撥回。資產之可收回數額按資產賬面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差額計算。倘管理層認為該等資產將減值或不再減值，該減值或以前確認之減值撥回按資產賬面值超逾該等資產估計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數額計算。

6.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分部資料

(a) 營業額按已售貨品之發票價值減退貨及折扣計算。有關期間內已確認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	<u>631,947</u>	<u>521,328</u>	<u>643,399</u>
其他收益			
雜項收入	1,389	1,980	5,163
婚慶禮儀服務收入	—	—	1,929
銀行利息收入	537	64	449
管理費收入	357	333	400
原材料銷售收入	<u>1,365</u>	<u>77</u>	<u>—</u>
	<u>3,648</u>	<u>2,454</u>	<u>7,941</u>
總收益	<u><u>635,595</u></u>	<u><u>523,782</u></u>	<u><u>651,340</u></u>

(b) 報告分部

根據向私人公司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以決定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部表現之資料，私人公司集團報告經營分部只包括設計、製造及買賣真品珠寶產品。

私人公司集團源自設計、製造及買賣真品珠寶產品之營業額，按不同分部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批發業務	592,134	483,454	585,818
零售及品牌業務	39,813	14,672	29,238
銷售網絡合作	<u>—</u>	<u>23,202</u>	<u>28,343</u>
	<u><u>631,947</u></u>	<u><u>521,328</u></u>	<u><u>643,399</u></u>

(c) 地區資料

來自對外客戶之私人公司集團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i) 營業額			
— 歐洲	173,598	163,326	165,148
— 中東	183,190	121,477	164,991
— 美洲	104,057	84,079	111,695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除外（「中國」）	58,043	41,083	63,475
— 日本	30,889	27,047	29,173
— 香港	20,925	10,405	17,153
— 非洲	24,781	15,009	16,167
— 其他	36,464	58,902	75,597
	<u>631,947</u>	<u>521,328</u>	<u>643,399</u>
ii)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 香港	50	336	29,523
— 中國	21,923	6,621	12,181
— 美洲	120	806	151
— 其他	—	4	—
	<u>22,093</u>	<u>7,767</u>	<u>41,855</u>
iii) 分部資產			
— 香港	301,621	335,229	443,530
— 中國	112,130	127,553	165,639
— 美洲	63,417	58,921	65,434
— 歐洲	30,511	35,172	30,241
— 日本	1,919	5,657	4,694
— 中東	74	99	74
	<u>509,672</u>	<u>562,631</u>	<u>709,612</u>

(d) 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有關期間內，並無與客戶進行之交易額佔私人公司集團收益之10%以上。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不符合作對沖之交易之外幣遠期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	—	(120)	(31)
結算到期遠期外幣合約所得收益／(虧損)	575	397	(1,781)
衍生金融工具之淨收益／(虧損)	575	277	(1,812)
匯兌收益，淨額	—	756	2,04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收益／(虧損)	1,238	(8)	—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撇賬	—	(548)	—
出售被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所得收益	13,406	—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附註29)	5	—	—
其他	205	79	102
	<u>15,429</u>	<u>556</u>	<u>339</u>

8.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列作開支之存貨成本 (附註19)	484,346	383,409	491,67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11)	108,793	84,538	94,194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5,309	5,709	10,422
核數師酬金	1,201	1,415	1,374
於過往年度撥備不足之進口關稅以及有關賠償及罰款撥備 (附註)	—	3,170	26,667
呆壞賬撥備，淨額 (附註20(d))	2,094	4,524	1,195
已撇銷壞賬	4,491	85	1,999
匯兌收益，淨額	8,782	(756)	(2,049)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2,697	—	—
	<u>608,813</u>	<u>801,515</u>	<u>828,325</u>

附註：於二零一零年，美國海關(「美國政府」)就若干集團公司寄貨到美國而繳付之進口稅款項展開調查。其中主要涉及於過往年度向 貴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採購時所繳付進口稅金額之爭議。與美國政府磋商後，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建議就該爭議之最終賠償為3,850,000美元(相等於29,837,000港元)，包括相關賠償及罰款，其中涉及同意賠償之其他條款。因此，私人公司集團於有關期間結束時就上述事宜作出29,837,000港元之全數撥備。

9. 融資成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借貸利息			
— 五年內須悉數清還	7,402	3,764	4,830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清還	—	—	47
	7,402	3,764	4,877
融資租賃費用	13	13	1
銀行費用	2,897	1,593	1,594
	10,312	5,370	6,472

有關分析顯示借貸之財務費用，包括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協定還款期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所有定期貸款。

10. 所得稅支出

(a) 合併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支出指：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年度撥備	3,365	2,955	5,333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419	283	(939)
即期稅項 — 海外			
— 年度撥備	216	56	62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468	1,512	(10)
	4,468	4,806	4,446
遞延稅項 (附註26)			
— 源自暫時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199)	64	(41)
	4,269	4,870	4,405

(i)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預算之有關期間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

(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廣州億恒珠寶有限公司為於中國經營之全外資企業，適用稅率為25%。該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獲得兩年稅務豁免，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三年間獲得50%豁免之稅務優惠。

廣州市億鑽珠寶有限公司、廣州芝柏婚慶禮儀服務有限公司及上海億炫珠寶有限公司為於中國經營之全外資企業，適用稅率為25%。

廣州穗富珠寶有限公司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中國成立及經營業務，適用稅率為25%。

(iii) 海外所得稅

海外附屬公司之所得稅支出同樣按有關國家當期適用之稅率計算。

(iv)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之稅務影響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分擔源自應佔聯營公司之稅務支出分別為40,000港元、1,165,000港元及2,074,000港元，已包括於合併全面收益表之「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淨額」一項內。

(b) 本年度所得稅支出與合併全面收益表內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u>5,603</u>	<u>8,210</u>	<u>(5,455)</u>
按稅率16.5%計算	924	1,355	(900)
毋須支付香港利得稅之海外收支之稅務影響	(5,183)	(2,634)	(4,431)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889	238	4,277
毋須課稅項目之稅務影響	(94)	49	(124)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之稅務影響	1,033	55	(663)
未確認之未動用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4,278	3,594	7,936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有不同稅率之影響	24	567	(82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887	1,795	(949)
稅項豁免	(718)	—	—
其他	<u>229</u>	<u>(149)</u>	<u>85</u>
所得稅支出	<u>4,269</u>	<u>4,870</u>	<u>4,405</u>

(c) 於二零一一年內，有關重估私人公司集團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遞延稅項，除已於損益扣除之款項外，其餘則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

11. 員工成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包括：			
工資及薪酬	102,669	80,850	89,930
退休金供款(附註13)	735	470	123
社會保障成本(附註13)	<u>5,389</u>	<u>3,218</u>	<u>4,141</u>
	<u>108,793</u>	<u>84,538</u>	<u>94,194</u>

12.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人士

(a) 董事酬金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陳元興	8,351	—	12	8,363
鄧志光	<u>1,910</u>	<u>700</u>	<u>12</u>	<u>2,622</u>
總計	<u>10,261</u>	<u>700</u>	<u>24</u>	<u>10,985</u>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陳元興	7,229	—	12	7,241
鄧志光	<u>2,040</u>	<u>50</u>	<u>12</u>	<u>2,102</u>
總計	<u>9,269</u>	<u>50</u>	<u>24</u>	<u>9,343</u>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陳元興	7,767	—	12	7,779
鄧志光	<u>2,280</u>	<u>—</u>	<u>12</u>	<u>2,292</u>
總計	<u>10,047</u>	<u>—</u>	<u>24</u>	<u>10,071</u>

* 私人公司之董事有權收取按酌情基準釐定之花紅分派。

概無訂立有關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各有關期間任何酬金之安排。

(b) 五位最高薪人士

私人公司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私人公司董事，其於有關期間之薪酬已載於上述分析。其餘三名人士於有關期間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酬	4,321	3,198	3,560
退休金供款	<u>36</u>	<u>36</u>	<u>36</u>
	<u><u>4,357</u></u>	<u><u>3,234</u></u>	<u><u>3,596</u></u>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零九年 僱員數目	二零一零年 僱員數目	二零一一年 僱員數目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	1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2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u>1</u>	<u>—</u>	<u>1</u>
	<u><u>3</u></u>	<u><u>3</u></u>	<u><u>3</u></u>

(c) 於有關期間內，概無任何已付或應付任何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作為邀請加入私人公司集團或加入私人公司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之補償。

13. 僱員退休福利

私人公司集團為香港全體合資格僱員參與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註冊。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私人公司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基金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定，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規則所指定之比率向強積金計劃供款。私人公司集團對強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強積金計劃作出所須供款。並無可用於未來數年減少應付供款之沒收供款。

於損益中扣除之強積金計劃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私人公司集團按強積金計劃規則所指定稅率應付予基金之供款。

中國公司聘用之僱員為中國政府管理之國有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中國公司須向退休福利計劃按僱員薪酬若干百分比供款，作為該等福利之資金。私人公司集團於中國政府所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須供款。

私人公司集團之美國附屬公司主要參與強制退休制度，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作出供款。除作出所須之供款外，私人公司集團並無進一步供款責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私人公司集團並無為僱員參與任何其他退休金計劃。私人公司董事認為，除上述供款外，私人公司集團再無其他有關僱員退休福利之重大責任。

14. 股息

年內應付予私人公司集團擁有人之股息：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	<u>5,434</u>	<u>—</u>	<u>—</u>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有關期間之末期股息。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

私人公司集團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機器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23,187	44,477	8,919	2,945	79,528
添置	11,778	2,947	7,192	176	22,093
出售	(2,950)	(309)	(16)	—	(3,275)
匯兌調整	403	99	(7)	31	526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2,418	47,214	16,088	3,152	98,872
添置	—	3,916	3,851	—	7,767
出售	—	(47)	(32)	—	(79)
匯兌調整	156	45	52	9	262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2,574	51,128	19,959	3,161	106,822
添置	25,985	5,823	9,878	169	41,855
重估儲備	4,649	—	—	—	4,649
出售	—	(130)	—	—	(130)
匯兌調整	1,363	495	720	79	2,657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64,571	57,316	30,557	3,409	155,853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412	36,284	7,689	619	45,004
年內扣除	1,259	3,079	233	738	5,309
出售時撥回	(310)	(140)	(1)	—	(451)
匯兌調整	1	20	(19)	4	6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362	39,243	7,902	1,361	49,868
年內扣除	1,335	2,870	861	643	5,709
出售時撥回	—	(15)	(12)	—	(27)
匯兌調整	11	12	5	4	32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708	42,110	8,756	2,008	55,582
年內扣除	1,648	3,775	4,397	602	10,422
出售時撥回	—	(24)	—	—	(24)
重估撇除	(4,287)	—	—	—	(4,287)
匯兌調整	148	182	150	44	524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17	46,043	13,303	2,654	62,21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64,354	11,273	17,254	755	93,636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9,866	9,018	11,203	1,153	51,24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1,056	7,971	8,186	1,791	49,004

(a) 私人公司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成本及估值分析：

私人公司集團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機器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計算：					
按估值	2,048	—	—	—	2,048
按成本	<u>30,370</u>	<u>47,214</u>	<u>16,088</u>	<u>3,152</u>	<u>96,824</u>
	<u>32,418</u>	<u>47,214</u>	<u>16,088</u>	<u>3,152</u>	<u>98,872</u>
按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計算：					
按估值	2,048	—	—	—	2,048
按成本	<u>30,526</u>	<u>51,128</u>	<u>19,959</u>	<u>3,161</u>	<u>104,774</u>
	<u>32,574</u>	<u>51,128</u>	<u>19,959</u>	<u>3,161</u>	<u>106,822</u>
按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計算：					
按估值	38,586	—	—	—	38,586
按成本	<u>25,985</u>	<u>57,316</u>	<u>30,557</u>	<u>3,409</u>	<u>117,267</u>
	<u>64,571</u>	<u>57,316</u>	<u>30,557</u>	<u>3,409</u>	<u>155,853</u>

(b) 私人公司集團按中期租約持有之租賃土地及樓宇處於中國、香港及日本。

(c) 私人公司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由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以及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重估。彼等均為特許測量師，而重估乃按照市值進行。

如此等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分別為1,864,000港元、1,843,000港元及25,996,000港元。

(d)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私人公司集團之銀行信貸以賬面值10,287,000港元及38,005,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抵押作擔保(附註22)。

(e)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除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所持租賃土地及樓宇外，私人公司集團根據為期兩至三年之融資租約租用汽車。有關租約並無或然租金。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私人公司集團根據融資租約所持汽車賬面淨值分別為564,000港元及270,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折舊開支分別為294,000港元及294,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私人公司集團並無持有根據融資租約之任何裝置及機器。

16. 聯營公司

	私人公司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30,069	30,536	41,960
收購產生之商譽 (附註(a))	<u>32,805</u>	<u>32,974</u>	<u>33,207</u>
	<u>62,874</u>	<u>63,510</u>	<u>75,167</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聯營公司(均為非上市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及營運地點	私人公司集團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Pesona Noble Jewelry Limited (「Pesona Noble」)	香港	50%	珠寶買賣
Noblediam S.L.(「Noblediam」)	西班牙	50%	珠寶買賣
上海城隍珠寶有限公司(「上海城隍」)	中國	20%	經營旗艦商場及零售店
山東嘉億珠寶有限公司(「山東嘉億」)	中國	30%	珠寶買賣
杭州城隍珠寶有限公司(「杭州城隍」)	中國	33%	珠寶買賣

上表列載董事認為對私人公司集團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其資產相當部分之私人公司集團聯營公司。董事認為列載其他聯營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上述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與私人公司集團之年結相同，惟上海城隍、山東嘉億及杭州城隍之財政年度年結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私人公司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已就上海城隍、山東嘉億及杭州城隍及集團公司於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進行之任何重大交易作出調整。上海城隍、山東嘉億及杭州城隍使用三月三十一日作為各自之呈報日，以與各自控股公司之呈報日一致。

- (a)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私人公司集團收購上海城隍20%股本權益。上海城隍從事經營旗艦商場及零售店。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私人公司集團收購山東嘉億30%股本權益。山東嘉億從事珠寶買賣。收購上海城隍及山東嘉億產生之商譽已分別計入上海城隍及山東嘉億之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審視上海城隍及山東嘉億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算以在用價值為基準，當中使用高級管理層核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基礎上作出現金流預測。貼現率於有關期間內適用於現金流預測為12%。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得出結論，根據使用價值得出之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因此，於有關期間內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b) 私人公司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251,783	281,164	357,551
負債總值	<u>(121,077)</u>	<u>(148,214)</u>	<u>(171,656)</u>
資產淨值	<u>130,706</u>	<u>132,950</u>	<u>185,895</u>
收益	<u>505,523</u>	<u>432,609</u>	<u>39,857</u>
年度(虧損)/溢利	<u>(663)</u>	<u>11,245</u>	<u>29,612</u>

17. 無形資產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私人公司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年初	2,697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u>(2,697)</u>	<u>—</u>	<u>—</u>
於年終	<u>—</u>	<u>—</u>	<u>—</u>

無形資產指使用「Chad Allison Designs」品牌之永久許可證、產品設計專利權、分銷渠道及客戶名單。

並無使用期限之無形資產以成本扣除累計減值列賬。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私人公司集團根據現金流量預測估計無形資產之公平值，並作出2,697,000港元減值虧損撥備，並已於年內損益扣除。

18. 其他資產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人壽保險合約之現金值	<u>—</u>	<u>2,110</u>	<u>2,161</u>

私人公司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五月為行政總裁鄧志光先生購買人壽保險合約。

總保險金額為750,000美元(約5,800,000港元)。合約將於受保人滿一百歲或受保人身故之日期滿，而受益人則指定為私人公司集團。

19. 存貨

	私人公司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原料	60,731	74,622	139,569
在製品	20,101	32,210	29,125
製成品	169,783	157,349	191,116
	<u>250,615</u>	<u>264,181</u>	<u>359,810</u>

於附註8確認為開支之存貨分析如下：

	私人公司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賬面值	484,616	383,270	491,355
存貨(撇減撥回)/撇減	(270)	139	318
	<u>484,346</u>	<u>383,409</u>	<u>491,673</u>

20. 應收賬款

	私人公司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13,069	114,023	144,525
減：呆壞賬撥備	(5,814)	(10,340)	(11,537)
	<u>107,255</u>	<u>103,683</u>	<u>132,988</u>

(a) 私人公司集團一般給予客戶15天至180天之信貸期。

(b) 所有應收賬款(扣除呆壞賬之撥備)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c) 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扣除呆壞賬之撥備)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30,026	32,678	37,996
一個月以上但三個月內	25,209	37,670	50,118
三個月以上但六個月內	27,315	21,856	31,765
六個月以上但一年內	23,331	10,301	11,828
一年以上	1,374	1,178	1,281
	<u>107,255</u>	<u>103,683</u>	<u>132,988</u>

(d) 於有關期間內呆壞賬撥備變動(包括個別及整體虧損部分)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年初	4,580	5,814	10,340
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附註8)	2,094	4,524	1,195
已撤銷壞賬	(849)	—	—
匯兌調整	(11)	2	2
	<u>5,814</u>	<u>10,340</u>	<u>11,537</u>
於年終	<u>5,814</u>	<u>10,340</u>	<u>11,537</u>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私人公司集團應收賬款3,217,000港元、6,509,000港元及5,536,000港元分別個別釐定為減值。個別減值之應收款項與有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而管理層估計僅可收回部分上述應收款項。因此，已全數確認個別呆壞賬撥備。私人公司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此外，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私人公司就銷售貨物之估計不可收回款項分別作出2,597,000港元、3,831,000港元及6,001,000港元撥備。該等撥備乃參考過往拖欠紀錄釐定。

(e) 非視為個別或整體減值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u>35,818</u>	<u>41,714</u>	<u>52,573</u>
逾期一個月內	11,613	7,179	25,210
逾期一個月以上但三個月內	2,762	1,123	11,894
逾期三個月以上但六個月內	9,351	2,912	660
逾期六個月以上但一年內	<u>908</u>	<u>271</u>	<u>506</u>
	<u>24,634</u>	<u>11,485</u>	<u>38,270</u>
	<u>60,452</u>	<u>53,199</u>	<u>90,843</u>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賬款與近期並無拖欠紀錄之眾多客戶有關。

(f)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賬款與私人公司集團有良好業務往來紀錄之眾多獨立客戶有關。基於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該等客戶之信用並無重大改變，且該等結餘仍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私人公司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g)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私人公司集團應收賬款分別為1,538,000港元、173,000港元及590,000港元向銀行貼現，銀行擁有該等款項之追索權。私人公司集團繼續悉數確認應收賬款之賬面值，並將按轉讓收取之現金確認為有抵押借貸。

21. 現金及銀行結餘

現金及銀行結餘項目按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美元	5,094	11,029	3,592
英鎊	947	2,827	1,611
人民幣	<u>3,769</u>	<u>4,571</u>	<u>6,537</u>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而自中國匯出資金受中國政府之外匯管制所限。

銀行結餘按銀行每日銀行存款利息賺取浮動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乃按私人公司集團對即時現金之需要訂立，存款期介乎一日至三個月，並可賺取相關短期存款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定期存款乃存放於多間高信譽評級並無近期違規記錄之銀行。

22. 借貸

	私人公司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按要求償還透支 — 有抵押	6,457	9	4,942
一年內到期償還部份定期銀行貸款 — 有抵押	35,805	29,555	63,309
一年後到期償還並包含須按要求條款償還之部份定期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22,851	14,408	19,969
6個月內到期償還之其他貸款 — 有抵押	—	—	4,317
6個月內到期償還並附有追溯權之貼現票據 — 有抵押	1,538	173	590
6個月內到期償還之信託收據及出口貸款 — 有抵押	<u>93,462</u>	<u>100,024</u>	<u>164,937</u>
	<u>160,113</u>	<u>144,169</u>	<u>258,064</u>

計息借款，包括長期借款按要求還款，按攤銷成本記賬。

根據載於貸款協議中之預定還款日期，銀行貸款之償還金額如下：

	私人公司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到期償還之定期貸款	<u>35,805</u>	<u>29,555</u>	<u>63,309</u>
一年後到期償還之定期貸款：			
一年後但兩年內	9,726	12,075	4,997
二年後但五年內	13,125	2,333	10,992
五年後	<u>—</u>	<u>—</u>	<u>3,980</u>
	<u>22,851</u>	<u>14,408</u>	<u>19,969</u>
	<u>58,656</u>	<u>43,963</u>	<u>83,278</u>

附註：

- (a) 計息借款，包括按要求償還之長期貸款，按攤銷成本記賬。
- (b)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私人公司集團之銀行借貸分別為308,733,000港元、315,420,000港元及316,339,000港元，其中160,112,000港元、144,160,000港元及258,064,000港元已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動用。
- (c)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信貸以私人公司集團賬面值10,287,000港元及38,005,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抵押作擔保(附註15)。
- (d) 私人公司對私人公司集團於有關期間內之銀行借貸提供若干公司擔保。
- (e) 附有追溯權之貼現票據於貼現票據訂立日期起計三至六個月內到期。

23. 應付賬款

私人公司集團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私人公司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8,555	35,654	25,652
一個月以上但三個月內	3,896	39,628	38,171
三個月以上但六個月內	20,989	34,300	43,425
六個月以上	<u>14,021</u>	<u>2,768</u>	<u>5,546</u>
	<u>47,461</u>	<u>112,350</u>	<u>112,794</u>

所有應付賬款預期於一年內繳付。

24. 融資租賃承擔

私人公司集團租用其若干汽車。由於租期根據該資產預算可使用之經濟年期釐訂，而私人公司集團可於最短租期後以面值購買該資產，因此此類資產一般分類為融資租賃。

未來租金到期日如下：

	最低租金款項 千港元	利息 千港元	現值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不超過一年	132	13	11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u>44</u>	<u>4</u>	<u>40</u>
	<u>176</u>	<u>17</u>	<u>159</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不超過一年	<u>44</u>	<u>4</u>	<u>40</u>

未來租金之現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私人公司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119	40	—
非流動負債	<u>40</u>	<u>—</u>	<u>—</u>
	<u>159</u>	<u>40</u>	<u>—</u>

25.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私人公司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指定作對沖會計關係之衍生金融工具			
— 外幣遠期合約	—	(74)	—
— 利率掉期合約	<u>—</u>	<u>194</u>	<u>31</u>
	<u>—</u>	<u>120</u>	<u>31</u>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到期利率掉期合約之名義本金額分別為15,000,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到期外幣遠期合約之名義本金額為37,2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私人公司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外幣遠期合約。

此外，私人公司集團已訂立不同外幣遠期合約，以管理不符合對沖會計法之匯率變動風險。截至二零一零年止，非對沖貨幣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達74,000港元之收益已於損益中扣除。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一年，非對沖貨幣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並無變動。

26. 遞延稅項

(a)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淨額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1,824	1,105	1,041
計入／(扣除)損益(附註10)	199	(64)	41
扣除權益	(918)	—	(2,099)
於三月三十一日	<u>1,105</u>	<u>1,041</u>	<u>(1,017)</u>

(b)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於有關期間內之變動(抵銷同一稅務司法權區之結餘前)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減速			總計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千港元	稅項折舊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	(282)	(193)	(475)
計入損益	—	219	193	412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63)	—	(63)
計入損益	—	63	—	63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扣除損益	—	(338)	—	(338)
扣除權益	(2,099)	—	—	(2,099)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2,099)</u>	<u>(338)</u>	<u>—</u>	<u>(2,437)</u>

遞延稅項資產	減速稅項		現金流量		總計 千港元
	折舊 千港元	撥備 千港元	對沖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	267	918	1,114	2,299
扣除損益	—	—	—	(213)	(213)
記入權益	—	—	(918)	—	(918)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267	—	901	1,168
計入／(扣除)損益	96	—	—	(223)	(127)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96	267	—	678	1,041
(扣除)／計入損益	(96)	(89)	—	564	379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178</u>	<u>—</u>	<u>1,242</u>	<u>1,420</u>

(c) 為呈報財務狀況，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作抵銷。作為財務報告用途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1,168	1,041	1,420
遞延稅項負債	<u>(63)</u>	<u>—</u>	<u>(2,437)</u>
	<u>1,105</u>	<u>1,041</u>	<u>(1,017)</u>

(d)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私人公司集團源自美國尚未使用之稅項虧損分別為3,276,000美元、5,760,000美元及7,926,000美元，並可結轉以抵銷其未來應課稅溢利。

因日後有應課稅溢利而可使用暫時差異之可能性不大，故於有關期間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7. 股本

就呈報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經調整私人公司集團內公司持有之股本後，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本均代表有關公司之股本(包括私人公司集團)。

公司名稱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Noble Jewelry (BVI) Limited (「NJBVI」)	<u>156</u>	<u>156</u>	<u>156</u>

28. 儲備

私人公司集團

私人公司集團即期及過往年度儲備金額及其變更於財務資料第II-6頁合併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儲備性質及目的如下。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被收購附屬公司股份之賬面值超出NJBVI於交易所動用股份面值之差額。該儲備可作分派。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私人公司集團之衍生金融工具(即過往年度可免費轉至由一名股東全資擁有之公司名下之遠期貨幣合約)產生之遠期負債價值。

重估儲備

重估儲備指於報告期末持有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公平值之累計變動淨額，並根據附註4(e)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匯兌儲備

匯率儲備指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而產生之外幣匯兌差額，並按照附註4(m)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29.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私人公司集團出售其於一家附屬公司Trinity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之全部權益。

於出售日期，Trinity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出售之資產淨值：	
按金	2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
其他應收款項	<u>(15)</u>
	1
出售所得收益	<u>5</u>
遞延代價	<u><u>6</u></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遞延代價乃計入應收一名關連人士之款項。

就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千港元
就出售一家附屬公司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10</u></u>

30.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出租人

私人公司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分租其廠房予租戶，租約期介乎六個月至兩年。租約條款一般要求租戶支付保證金。

於報告期末，私人公司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到期時應收其租戶之最低未來租金總額如下：

	私人公司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	65

作為承租人

私人公司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辦公室物業、倉庫及零售店。辦公室物業租約之租期介乎一至十年，有定額租金。

已於損益確認之租金如下：

	私人公司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營租賃租金			
— 最低租金承擔	9,336	9,318	14,705
— 或然租金	—	—	682
	<u>9,336</u>	<u>9,318</u>	<u>15,387</u>

於報告期末，私人公司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償還最低承擔如下：

	私人公司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848	7,524	8,579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361	5,840	12,905
超過五年	—	642	7,232
	<u>18,209</u>	<u>14,006</u>	<u>28,716</u>

若干零售店之經營租賃租金，是根據各自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定額租金或根據某些零售店之銷售額為計算基礎之或然租金之較高者計算。因這些零售商店之未來銷售額無法準確確定，相關之或然租金並沒有被列入以上計算，只有最低租賃承擔被列入上表。

31. 承擔

除上文附註30有關經營租賃承擔外，私人公司集團於報告期末之資本承擔如下：

	私人公司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訂約而未撥備：			
建築費用之支出	550	—	2,261
聯營公司權益	2,382	2,394	5,585
	<u>2,932</u>	<u>2,394</u>	<u>7,846</u>

32. 關連人士交易

(a) 於本財務資料其他章節所載交易詳情外，有關期間內私人公司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常進行之交易			
向Noblediam銷售貨品 (附註i)	21,254	15,309	10,854
向Pesona Noble銷售貨品 (附註i)	2,270	1,145	4,783
向上海城隍銷售貨品 (附註i)	111	177	985
向山東嘉億銷售貨品 (附註i)	—	—	739
向Noblediam收取管理費 (附註ii)	117	93	160
向Pesona Noble收取管理費 (附註ii)	240	240	240
向私人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之董事及股東 陳元興先生(陳先生)實益擁有之 廣州威樂珠寶產業園有限公司(「廣州威樂」) 支付之租金、水電費用及樓宇管理費 (附註iii)	382	491	3,755
向陳先生實益擁有之廣州市鑽匯珠寶採購 博覽有限公司支付之租金、水電費用及 樓宇管理費 (附註iii)	200	16	334
向上海城隍支付之租金 (附註iii)	159	254	40
向私人公司直屬控股公司之主要股東Yau John Siu Ying先生實益擁有之伊泰蓮娜(廣州)首 飾有限公司支付租金 (附註iii)	—	—	2,110
向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旭日(中國)有限公司 (「旭日(中國)」)收取利息收入 (附註32(c)(i))	—	—	378

附註：

(i) 貨品銷售額按原料及生產成本加若干百分比之利潤計算。

(ii) 已收管理費收入由雙方按固定金額或所涉成本協定。

(iii) 租金、水電費用及樓宇管理費已按相關租賃協議支付。

董事認為，以上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於私人公司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

(b)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於有關期間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報酬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酬	18,152	14,692	14,714
退休金供款	<u>121</u>	<u>109</u>	<u>80</u>
	<u>18,273</u>	<u>14,801</u>	<u>14,794</u>

董事酬金之進一步詳情已列載於附註12(a)。

(c) 關連人士結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Noblediam	7,958	12,680	10,842
旭日(中國) (附註i)	—	8,043	4,975
億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私人公司董事為控股股東之公司	12	13	36
上海城隍	—	—	8
Party Time Limited，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	—	5	5
私人公司董事之家庭成員	6	6	—
國際時尚珠寶有限公司，清盤中之聯營公司	705	—	—
Worldmart License Holdings Limited (前稱珠寶網絡有限公司)，私人公司董事為控股股東之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撤銷註冊	19	—	—
	<u>8,700</u>	<u>20,747</u>	<u>15,866</u>
應付關連人士之款項			
趙德華先生，私人公司直屬控股公司之前獨立非執行董事	3,515	—	—
Pesona Noble	848	1,066	389
	<u>4,363</u>	<u>1,066</u>	<u>389</u>

附註：

- (i)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分別包括1,000,000美元及500,000美元(分別相等於7,746,000港元及3,873,000港元)之貸款,其利息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公佈最優惠年利率計算,但年息不低於五厘及不高於七厘。該貸款須於貸款日起計三年後,或附屬公司業務不存續後償還貸款,以較早者為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該貸款已有約值500,000美元珠寶首飾存貨作抵押。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私人公司集團並無持有由旭日(中國)為該貸款所提供之抵押品。

除向旭日(中國)提供之貸款外,與其他關連人士之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且並無指定還款期。

- (d)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之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且並無指定還款期。
- (e)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私人公司集團向陳先生之一名家庭成員出售一家附屬公司(Trinity Hong Kong Limited)之其所有股權。
- (f)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私人公司集團自趙德華先生認購上海城隍之4%股權,彼為私人公司之直屬控股公司之前獨立非執行董事。聯營公司就利息之代價約為10,044,000港元。

33. 資本風險管理

私人公司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為保障私人公司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私人公司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附註22所披露借貸)、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私人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包括分別於附註27及28披露之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

私人公司集團之風險管理層每半年檢討資本架構。管理層檢討時會考慮資金成本及各級資本之相關風險。根據管理層之推薦建議,私人公司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券或贖回現有債券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於報告期末之債務淨額與經調整股本比率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債務	160,113	144,169	258,064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u>(14,211)</u>	<u>(27,331)</u>	<u>(14,174)</u>
債務淨額	<u>145,902</u>	<u>116,838</u>	<u>243,890</u>
權益	171,320	175,561	176,975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u>82,914</u>	<u>82,826</u>	<u>82,273</u>
已調整權益	<u>254,234</u>	<u>258,387</u>	<u>259,248</u>
債務淨額與權益比率	<u>57%</u>	<u>45%</u>	<u>94%</u>

34. 財務風險管理

私人公司集團金融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外匯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該等風險由私人公司集團根據下述財務管理政策及常規作出評估及監控。

(a) 信貸風險

私人公司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並訂有政策以確保貨品銷售予信用良好之客戶，且私人公司集團會對客戶實行信貸評估。私人公司集團亦訂有政策限制各財務機構之信貸風險金額。

私人公司集團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管理層訂有信貸政策，會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

對於應收賬款，私人公司集團會個別評估所有要求獲得超逾一定信貸額之客戶，主要評估客戶支付到期款項之紀錄及現時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之具體情況及經營所在經濟環境。應收賬款自賬單日期起計15至180日到期。逾期六個月以上欠款之債務人於獲授其他信貸前須清還所有未償還結餘。私人公司集團一般不會取得客戶之任何抵押品。

有關私人公司集團應收賬款信貸風險之進一步定量披露載於附註20。

(b) 流動資金風險

私人公司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除遵守貸款契約條款及維持與銀行家之關係，以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由主要金融機構所審批信貸額度，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詳載報告期末私人公司集團餘下合約到期日之借貸，乃根據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利用合約利率或報告期末當日之利率(倘為浮動利率)計算之利息款項)及私人公司集團須付款之最早日期計量。

尤其長期貸款，包含一個須按要求還款條款，銀行可自行決定行使該決定，分析顯示了現金流出根據最早之時期，該實體可被要求支付，即如果貸款人要行使其權利，要求即時無條件還款。其他借款之到期日分析按預定之還款日期編訂。

私人公司集團	到期日分析 — 未折現現金流量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要求	一年內	一年以上 但兩年以下	未折現現金 流出總額	應要求	一年內	未折現現金 流出總額	應要求	一年內	未折現現金 流出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按要求還款條款之借款	160,113	—	—	160,113	144,169	—	144,169	258,064	—	258,064
應付賬款	—	47,461	—	47,461	—	112,350	112,350	—	112,794	112,79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43,641	—	43,641	—	45,398	45,398	—	74,673	74,673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4,363	—	—	4,363	1,066	—	1,066	389	—	389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82,914	—	—	82,914	82,826	—	82,826	82,273	—	82,273
融資租賃承擔	—	119	40	159	—	40	40	—	—	—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120	120	—	31	31
	<u>247,390</u>	<u>91,221</u>	<u>40</u>	<u>338,651</u>	<u>228,061</u>	<u>157,908</u>	<u>385,969</u>	<u>340,726</u>	<u>187,498</u>	<u>528,224</u>

下表詳載合約到期日之定期貸款還款分析，包括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協定還款期及按要求還款條款。有關款項包括按合約利率計算利息。因此，這些款項均大於第II-38頁中「按要求」還款時段合約到期日之定期貸款分析所披露金額。考慮到私人公司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有關銀行不會行使酌情權，要求立即償還。董事相信，該等定期貸款將按照載於貸款協議中預定還款日期償還。

私人公司集團	到期日分析 — 根據協定還款期之按要求條款還款之定期貸款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應要求	六個月以上		一年以上		兩年以上		
		六個月內	但一年以下	但兩年以下	但五年以下	五年以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u>4,942</u>	<u>227,995</u>	<u>5,471</u>	<u>5,241</u>	<u>11,337</u>	<u>4,695</u>	<u>259,681</u>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u>9</u>	<u>122,509</u>	<u>8,265</u>	<u>10,658</u>	<u>4,022</u>	<u>—</u>	<u>145,463</u>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u>6,457</u>	<u>121,441</u>	<u>8,360</u>	<u>11,909</u>	<u>13,636</u>	<u>—</u>	<u>161,803</u>	

(c) 利率風險

私人公司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借貸。浮息借貸及定息借貸分別使私人公司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私人公司集團借貸之利率詳情：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實際利率		實際利率		實際利率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浮息借貸						
銀行透支	5.25%至 5.50%	6,457	5.25%至 5.50%	9	5.25%至 5.50%	4,942
銀行貸款	1.71%至 3.18%	58,656	1.35%至 4.75%	43,963	1.60%至 4.76%	83,278
其他貸款	不適用	—	不適用	—	4.2%	4,317
有追索權之已貼現票據	不適用	1,538	不適用	173	不適用	590
信託票據及出口貸款	1.60%至 4.79%	93,462	1.66%至 1.94%	100,024	2.16%至 2.55%	164,937
		<u>160,113</u>		<u>144,169</u>		<u>258,064</u>
定息借貸						
融資租賃承擔	4.5%	<u>159</u>	4.5%	<u>40</u>	不適用	<u>—</u>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若利率基點整體增加／減少5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均保持不變，估計會令私人公司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減少／增加分別約765,000港元、468,000港元及838,000港元。

以上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於報告期末改變且有關利率變動已反映於該日現有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之利率風險而釐定。50個基點之增幅或減幅指管理層就下一個報告日期前期間之合理可能利率變動評估。有關期間之分析亦按相同基準進行。

(d) 外匯風險

私人公司集團於世界各地經營，故主要面對美元、英鎊、歐元、日圓及人民幣等多種貨幣之外匯風險。外匯風險源自日後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及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於有關期間內，貴集團曾訂立外幣遠期合約旨在管理貴集團經營上所產生之外匯風險。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持有公平值為74,000港元之外幣遠期合約，而該合約不符合對沖會計關係（附註25）。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私人公司集團因以相關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預測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所涉貨幣風險詳情。

	美元 千元	英鎊 千鎊	歐元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日圓 千圓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收賬款	15,329	451	50	75,044	32,14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34	10	13	406	2,982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	—	39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462	17	22	952	39
借貸	(2,147)	—	—	—	—
應付賬款	(1,848)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1)	(14)	—	(8)	(94)
風險淨額	<u>11,719</u>	<u>464</u>	<u>124</u>	<u>76,394</u>	<u>35,070</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收賬款	9,993	1,595	163	6,102	169,62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25	283	—	8,400	—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1,121	1,021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12	211	48	4,011	—
借貸	(1,131)	—	—	(7,208)	—
應付賬款	(8,929)	—	—	(2,414)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33)	(115)	(1)	(9,172)	—
衍生金融工具	(14)	—	—	(14)	—
風險淨額	<u>1,844</u>	<u>2,995</u>	<u>210</u>	<u>(295)</u>	<u>169,624</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收賬款	13,222	573	457	8,910	32,54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20	166	—	6,491	—
(應付)／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36)	821	—	(2,031)	—
現金及銀行結餘	514	48	87	5,395	370
借貸	(7,322)	(47)	—	(12,673)	—
應付賬付	(9,268)	—	—	(1,266)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74)	(36)	(932)	(6,605)	—
衍生金融工具	(14)	—	—	—	—
風險淨額	<u>(4,358)</u>	<u>1,525</u>	<u>(388)</u>	<u>(1,779)</u>	<u>32,917</u>

下表顯示私人公司集團於報告期末涉及重大風險之外匯率可能合理波動引致其除稅後溢利、保留溢利及合併權益其他部分之概約波幅。敏感度分析包括以貸方或借方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集團公司內部結餘。

私人公司集團	匯率上升/ (下降)	二零零九年		匯率上升/ (下降)	二零一零年		匯率上升/ (下降)	二零一一年	
		對年內溢利 及保留溢利 之影響 千港元	對權益其他 部分之影響 千港元		對年內溢利 及保留溢利 之影響 千港元	對權益其他 部分之影響 千港元		對年內虧損 及保留溢利 之影響 千港元	對權益其他 部分之影響 千港元
美元	5%	8,308	—	5%	(758)	—	5%	(1,992)	—
	(5%)	(8,308)	—	(5%)	758	—	(5%)	1,992	—
英鎊	10%	2,763	—	10%	935	—	10%	493	—
	(10%)	(2,763)	—	(10%)	(935)	—	(10%)	(493)	—
歐元	10%	128	—	10%	222	—	10%	179	—
	(10%)	(128)	—	(10%)	(222)	—	(10%)	(179)	—
人民幣	10%	9,541	—	10%	1,211	—	10%	(434)	—
	(10%)	(9,541)	—	(10%)	(1,211)	—	(10%)	434	—
日圓	10%	278	—	10%	179	—	10%	307	—
	(10%)	(278)	—	(10%)	(179)	—	(10%)	(307)	—

敏感度分析假設匯率於報告期末波動且均適用於各集團公司，而該日之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均涉及外匯風險，並假設所有其他變數(尤其是利率)不變而釐定。

上述波動指管理層對直至下個年度報告日期間匯率潛在合理波動之估計。就此而言，假設港元與美元之聯繫匯率不會因美元兌其他貨幣價值波動改變而受到重大影響。上表呈列之分析結果指各集團公司按各自功能貨幣計值之年度溢利/(虧損)及權益(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成港元呈列)受到之綜合影響。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按相同基準進行分析。

(e) 價格風險

私人公司集團從事珠寶賣買業務。珠寶市場受全球及地區性需求影響，而黃金及鑽石價格之變動，可能對私人公司集團之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過往私人公司集團並無以商品衍生工具對沖黃金及鑽石之潛在價格波動，但私人公司集團將密切監察黃金及鑽石價格變動所帶來之風險，並考慮將於適當時以商品衍生工具對沖相關風險。

私人公司集團並無面對任何權益證券風險。

(f) 公平值估計

所有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公平值乃於指定時間根據有關市場資料及金融工具之資料作出估計。該等估計主觀作出，並涉及不確定因素及重大判斷，因此並不準確。改變假設可能大幅影響該等估計。

35. 按類別呈列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已確認之私人公司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可分類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	145,242	174,993	173,949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	324,933	382,929	509,069
衍生金融負債，按公平值	—	120	31

以下提供按公平值層級計量金融工具公平值之分析：

- 第一層級： 同類資產或負債於交投活躍市場之報價(無調整)
- 第二層級： 有關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並非包括於第一層級內之報價，惟可直接地(價格)或間接地(自價格引伸)可被觀察；及
- 第三層級： 有關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並非依據可觀察之市場數據(無法檢視之輸入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私人公司集團持有若干外幣遠期合約以公平值計算。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公平值乃基於第二層級計量。

36.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私人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市億鑽珠寶有限公司以現金代價23,400,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廣州市福平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出售其於中國之物業(「該出售物業項目」)，而該出售所得收益為約5,900,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日，私人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億鑽珠寶有限公司以現金代價6,549,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若干機器及設備(「該出售機器及設備項目」)，而該出售所得收益於完成時為約6,510,000港元。
- (c)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貴公司股東與豐源資本有限公司(作為買方)簽訂一項協議，內容有關收購貴公司之72.05%權益。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完成貴集團之建議完組後，方可作實。作為集團重組之一部分，私人公司集團建議轉移若干中國珠寶製造及買賣業務至貴公司(「保留業務」)。

於有關期間內，有關保留業務之財務資料披露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13,360	13,739	15,190
按金	1,257	—	—
存貨	30,236	32,191	42,951
應收賬款	7,374	7,002	10,98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374	7,434	5,400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5,505	2,812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47	2,127	4,618
借貸	—	—	(13,366)
應付賬款	(59)	(945)	(8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204)	(5,624)	(3,574)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3,515)	(4,382)	(28)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14,000)	(14,000)	(14,000)
遞延稅項負債	—	—	(293)
應佔私人公司集團資產淨值	29,875	40,354	47,793
減			
應付私人公司集團內其他集團公司之款項*	(22,091)	(35,716)	(42,042)
	<u>7,784</u>	<u>4,638</u>	<u>5,751</u>

* 應付私人公司集團內其他集團公司之款項指(i)保留業務與私人公司集團之其他集團公司間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尚未清付集團間公司結餘；(ii)如集團重組所載，建議將保留業務持有之中國公司之所有股本權益轉讓予私人公司集團之其他集團公司之代價(「代價」)。代價已反映於上述金額內，猶如建議轉讓中國公司之所有股本權益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惟不包括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由保留業務就向中國公司注資人民幣3,300,000元而支付之代價人民幣3,300,000元。

有關期間之全面收益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7,931	38,834	58,075
銷售成本	<u>(49,532)</u>	<u>(34,106)</u>	<u>(50,969)</u>
毛利	8,399	4,728	7,106
其他收益	2,151	847	2,179
分銷成本	(4,504)	(4,217)	(7,077)
行政開支	(1,788)	(3,487)	(1,533)
其他收益及虧損	—	—	(114)
融資成本	<u>(25)</u>	<u>(44)</u>	<u>(335)</u>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4,233	(2,173)	226
所得稅支出	<u>—</u>	<u>—</u>	<u>—</u>
本年度溢利／(虧損)	<u>4,233</u>	<u>(2,173)</u>	<u>226</u>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729	53	1,455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	<u>—</u>	<u>—</u>	<u>878</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u>729</u>	<u>53</u>	<u>2,333</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4,962</u></u>	<u><u>(2,120)</u></u>	<u><u>2,559</u></u>

有關期間之現金流量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	4,233	(2,173)	226
已就下列各項調整：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667	1,009	1,71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虧損	—	8	—
利息收入	(446)	—	—
利息開支	—	24	32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4,454	(1,132)	2,266
存貨	(4,706)	(1,955)	(10,760)
應收賬款	6,299	372	(3,98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077	(4,060)	2,034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4,799)	5,505	(3,426)
應付賬款	(64)	886	(85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078	(10,483)	(2,147)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3,515	867	147
應付私人公司集團之其他集團公司款項	(13,811)	10,609	7,221
匯率變動之影響	(51)	(28)	175
經營所得現金	8,992	581	(9,328)
已付利息	—	(24)	(328)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8,992	557	(9,65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	22	98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付款	(12,976)	(91)	(1,471)
收購非流動資產之已付按金	(1,257)	—	—
已收利息	446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3,787)	(69)	(1,37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	—	13,36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額(減少)／增加	(4,795)	488	2,33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910)	15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343	2,548	2,126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48	2,126	4,618

期後財務報表

私人公司集團概無任何公司編製有關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3. 私人公司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其會計師報告

為該通函而編製之私人公司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其會計師報告轉載如下，乃假設集團重組及以實物方式分派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本節所用詞彙與該通函附錄二所載之會計師報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及就本章節而言，「餘下私人公司集團」指NJIL集團。

「(A)私人公司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緒言

以下為餘下私人公司集團之說明性及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狀況表、備考合併全面收益表及備考合併現金流量表(統稱「私人公司備考財務資料」)概要，乃基於下文所載附註而編製，以說明本集團建議重組及以實物方式分派之影響，猶如集團重組及以實物方式分派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就備考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以及猶如集團重組及以實物方式分派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時已進行(就備考合併全面收益表及備考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

此未經審核私人公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乃基於董事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而編製，基於其假設性質，有關資料未必能反映私人公司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或私人公司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之真實情況。

餘下私人公司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私人公司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及本通函其他地方所載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I) 餘下私人公司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狀況表

餘下私人公司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狀況表乃基於私人公司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表(摘錄自附錄二所載私人公司集團之會計師報告)編製，並已就集團重組及以實物方式分派作出與交易直接相關及有確實憑證之備考調整。

	私人公司集團							備考餘下	
	私人公司集團							私人公司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附註6)	(附註7)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93,636	(15,190)				597			79,043
聯營公司	75,167								75,167
其他資產	2,161								2,161
	<u>170,964</u>								<u>156,371</u>
流動資產									
存貨	359,810	(42,951)			18,571				335,430
應收賬款	132,988	(10,983)							122,00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5,810	(5,400)							10,410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15,866								15,866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174	(4,618)						(16,427)	(6,871)
	<u>538,648</u>								<u>476,840</u>
流動負債									
借貸	258,064	(13,366)							244,698
應付賬款	112,794	(88)							112,70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4,673	(3,574)							71,099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389	(28)	28						389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82,273	(14,000)	(42,070)	(1,800)	18,571	597	(27,144)	(16,427)	—
應付餘下私人公司集團款項	—	(42,042)	42,042						—
衍生金融工具	31								31
應繳稅項	3,396								3,396
	<u>531,620</u>								<u>432,319</u>
流動資產淨值	<u>7,028</u>								<u>44,52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77,992</u>								<u>200,892</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017	(293)							724
資產淨值	<u>176,975</u>								<u>200,168</u>

	私人公司集團							備考餘下	
	私人公司集團							私人公司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附註6)	(附註7)	
權益									
股本	156								156
儲備	<u>176,819</u>	(5,751)		1,800			27,144		<u>200,012</u>
權益總額	<u>176,975</u>								<u>200,168</u>

附註：

- (1) 調整(摘錄自附錄二所載私人公司集團財務資料附註36(c))指扣除保留業務應佔資產及負債(假設集團重組及以實物方式分派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
- (2) 調整指恢復餘下私人公司集團與保留業務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假設集團重組及以實物方式分派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
- (3) 調整指將億鑽(中國)珠寶有限公司(「億鑽香港」)之全部權益由億鑽珠寶有限公司(私人公司集團之集團公司)內部轉讓予直屬控股公司而應收之1,800,000港元承兌票據。億鑽香港屬保留業務之一部份。
- (4) 調整指將持作零售之保留業務存貨按賬面淨值轉讓予餘下私人公司集團。
- (5) 調整指將位於廣州市番禺區沙灣鎮福龍路999號沙灣珠寶產業園內13座之物業(「B3」, 不包括有關B3一樓A區之物業)之保留業務租賃物業裝修按賬面淨值轉讓予餘下私人公司集團。
- (6) 調整指直屬控股公司所注入作為私人公司之初步資本而應收之27,144,000港元承兌票據。
- (7) 調整指集團重組完成時, 餘下私人公司集團與直屬控股公司間之尚未償付公司間結餘之現金償付。
- (8) 除集團重組外,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私人公司集團或保留業務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後進行之任何貿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II) 餘下私人公司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全面收益表

餘下私人公司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全面收益表乃基於私人公司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全面收益表(摘錄自附錄二所載私人公司集團之會計師報告)編製，並已就集團重組及以實物方式分派作出與交易直接相關及有確實憑證之備考調整。

	私人公司集團 截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經審核業績		備考調整	餘下私人 公司集團 截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備考業績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9)	千港元
營業額	643,399	(58,075)		585,324
銷售成本	<u>(491,673)</u>	50,969		<u>(440,704)</u>
毛利	151,726			144,620
其他收益	7,941	(2,179)		5,762
分銷成本	(43,587)	7,077		(36,510)
行政開支	(119,420)	1,533		(117,887)
其他收益及虧損	339	114		453
融資成本	(6,472)	335		(6,13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淨額	<u>4,018</u>			<u>4,018</u>
除所得稅前虧損	(5,455)			(5,681)
所得稅支出	<u>(4,405)</u>			<u>(4,405)</u>
年度虧損	<u>(9,860)</u>			<u>(10,086)</u>
其他全面收益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	6,837	(878)		5,959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2,597</u>	(1,455)		<u>1,142</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u>9,434</u>			<u>7,101</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426)</u>			<u>(2,985)</u>

附註：

- (9) 調整(摘錄自附錄二所載私人公司集團財務資料附註36(c))指扣除保留業務應佔收入及開支(假設集團重組及以實物方式分派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時已進行)。

(III) 餘下私人公司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現金流量表

餘下私人公司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現金流量表乃基於私人公司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現金流量表(摘錄自附錄二所載私人公司集團之會計師報告)編製，並已就集團重組及以實物方式分派作出與交易直接相關及有確實憑證之備考調整。

	私人公司集團			備考調整		餘下私人
	截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經審核現金流量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公司集團 截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備考現金流量 千港元
		(附註10)	(附註11)	(附註12)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	(5,455)	(226)				(5,681)
已就下列各項調整：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淨額	(4,018)					(4,018)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0,422	(1,712)				8,710
呆壞賬撥備，淨額	1,195					1,195
存貨撇減	318					318
不符合作對沖交易之外幣遠期合約及利率掉期 合約公平值虧損淨額	31					31
銀行利息收入	(449)					(449)
利息開支	4,878	(328)				4,55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6,922					4,656
存貨增加	(96,763)	10,760				(86,003)
應收賬款增加	(30,500)	3,981				(26,51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	12,993	(2,034)				10,959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減少	4,881	3,426				8,307
應付賬款增加	444	857				1,30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29,275	2,147				31,422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減少	(677)	(147)				(824)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減少	(553)		(11,153)	11,706		—
應付私人公司集團其他集團公司款項增加	—	(7,221)	7,221			—
匯率變動之影響	2,795	(175)				2,620

	私人公司集團			餘下私人公司集團	
	截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經審核現金流量	備考調整		截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備考現金流量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0)	(附註11)	(附註12)	
經營所耗現金	(71,183)				(54,081)
已付所得稅	(2,381)				(2,381)
已付融資租賃利息	(1)				(1)
已付利息	(4,877)	328			(4,549)
經營業務所耗現金淨額	(78,442)				(61,01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106	(98)			8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所付款	(41,855)	1,471			(40,384)
非控股股東出資	1,029				1,029
已收利息	449				449
購買聯營公司，現金購買淨額	(8,619)				(8,619)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48,890)				(47,51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信託收據及其他貸款增加	69,647				69,647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40)				(40)
新增銀行貸款	49,506	(13,366)			36,140
償還銀行貸款	(10,191)				(10,191)
出資	—		3,932		3,93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8,922				99,48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18,410)				(9,041)
匯率變動之影響	320	(155)			16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322	(2,126)		(22,236)	2,960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232				(5,916)

附註：

- (10) 調整(摘錄自附錄二所載私人公司集團財務資料附註36(c))指扣除保留業務應佔現金流量(假設集團重組及以實物方式分派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時已進行)。
- (11) 調整指恢復餘下私人公司集團、保留業務與彼等之關連人士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流量(假設集團重組及以實物方式分派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時已進行)。
- (12) 調整指(i)餘下私人公司集團與直屬控股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償付公司間結餘33,207,000港元之現金結算,並已考慮將保留業務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為17,939,000港元及34,000港元之存貨及租賃物業裝修轉讓予餘下私人公司集團,以及為億鑽香港之內部轉讓及私人公司之初始資本分別發行1,800,000港元及27,144,000港元承兌票據;及(ii)餘下私人公司集團與直屬控股公司之間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調動撥回(假設集團重組及以實物方式分派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時已進行)。

以下為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乃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B) 餘下私人公司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致億鑽珠寶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吾等就Noble Jewelry Investment Limited(「私人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私人公司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報告，當中包括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合併現金流量表。該等財務資料乃由億鑽珠寶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編製並僅作說明用途，以就集團重組及以實物方式分派(不包括保留業務之私人公司集團下稱「餘下私人公司集團」)可能對所呈列財務資料之影響提供資料，以供載入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該通函」)附錄六。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該通函第VI-1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任何財務資料而於過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對吾等於該等報告發表日期所指明之對象外，吾等不會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中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獲委聘之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

來源文件、考慮支持調整之憑證，以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此項委聘並不涉及獨立審查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策劃及進行吾等之工作，以獲取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闡釋，讓吾等有足夠憑證可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善編製、該等基準與私人公司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以及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作說明用途，乃基於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基於其假設性質，有關資料並不就日後將發生任何事件提供任何保證或指示，且未必能作為以下事項之指標：

- 私人公司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或
- 私人公司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該等基準與私人公司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4.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就本債務聲明而言，NJIL集團有借貸約277,400,000港元，其中(i)260,100,000港元借貸為無抵押並由億鑽珠寶及其在億鑽珠寶集團內之若干附屬公司作擔保；及(ii)17,300,000港元借貸以質押NJIL集團賬面值25,50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億鑽珠寶之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NJIL集團有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開支，乃與約為1,000,000港元之建築成本付款相關。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NJIL集團有關租用辦公室物業、倉庫及零售店舖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約為22,4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除公司間負債和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一般貿易賬項外，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NJIL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未償還債務、借入資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貿易應付款項除外）或其他類似債務、債權證、按揭、押記或貸款或承兌債項或分期付款購入或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或然負債。

5. 重大變動

除該通函所載集團重組及以實物方式分派之影響，以及NJIL集團根據完成集團重組及以實物方式分派而僅經營經分派業務外，NJIL董事並不知悉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綜合文件附錄二之NJIL之會計師報告所載之NJIL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後之NJIL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有任何重大變動。

下文載列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採納之NJIL(即「私人公司」)章程大綱(「章程大綱」)及細則(「細則」)若干條文之概要。

1. 章程大綱

章程大綱其中表明，私人公司股東之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之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私人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之定義為一家獲豁免公司。章程大綱亦列明私人公司成立之宗旨(屬無限制)及其具自然人之能力、權利、權力及特權。私人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將在百慕達營業地點以外之其他地區經營業務。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2A條之規定及在其規限下，章程大綱授權私人公司購回本身之股份，而私人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私人公司細則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該項權力。

2. 細則

以下乃細則若干條文之概要：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之權力

在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權規限下，私人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任何該項決定或倘無訂明特別條文，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任何股份，而該等股份在派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具有權利或限制。私人公司可在遵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之規定及在賦予任何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之任何特別權利之規限下，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為可於指定日期或按私人公司之選擇或(如章程大綱批准)按持有人之選擇贖回之股份，贖回條款及方式須由私人公司在發行或轉換優先股之前以普通決議案釐定。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私人公司股本中各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

在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條文、細則、任何可由私人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之指示所規限下，以及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任何特權或限制之情況下，私人公司所有未發行之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

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提呈股份發售、配發、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較其面值折讓方式發行。

當進行或作出任何提呈股份發售、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在如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規定而董事會認為屬非法或不宜之情況下，私人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將任何上述配發、股份發售、購股權或股份提交予註冊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受上述規定影響之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不得屬於或被視為另一類股東。

(ii) 出售私人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細則並無載有關於出售私人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特別規定。

附註： 然而，董事可行使及作出一切可由私人公司行使或作出或批准之權力及行為與事宜，而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並無就此規定須由私人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而此包括出售私人公司資產之權力。

(iii) 對離職之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之補償或有關其退任或與其退任有關之代價（並非董事可根據合約而享有之款項），須由私人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給予董事之貸款及提供貸款之抵押品

細則並無關於向董事提供貸款之條文。然而，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載有對公司給予董事貸款或提供貸款抵押品之限制，有關條文於本附錄「百慕達公司法」一段概述。

(v) 財務資助購回私人公司之股份

私人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不得直接或間接在財政上資助正收購或有意收購私人公司股份之人士進行收購（不論在收購之前或當時或之後），惟細則並不禁止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所允許之交易。

(vi) 披露與私人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之權益

董事可在任何期間兼任私人公司任何其他受薪之職位或職務(惟不可擔任私人公司之核數師)，任期及條款(須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規限)由董事會決定，並且除任何其他細則指明或規定之任何酬金外，董事可收取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董事可作為或成為由私人公司創辦或私人公司所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毋須向私人公司或其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所有權益而收取之任何酬金、盈利或其他利益。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當之方式行使私人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以贊成任命多位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之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及細則，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與私人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任期之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其他任何身份與私人公司訂立合約而被取消董事資格；任何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任何參加訂約或有該利益關係之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託關係，向私人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任何酬金、盈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私人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或在其他任何情況下方知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其本身或任何其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也不得被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內)，惟該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即：

- (aa)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應私人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私人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借出之款項或引致之責任或作出之承擔而向該董事或任何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私人公司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以個別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品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之私人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私人公司或私人公司有意創辦或收購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董事或其聯繫人有參與或擬參與股份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持有私人公司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私人公司之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所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ee) 與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分直接或間接所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惟該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實益擁有已發行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公司(或其藉以取得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則除外)有關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ff)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為私人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而設之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任何建議，而該等建議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之僱員所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

(vii) 酬金

私人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董事之普通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之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同意之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有關期間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獲預支或發還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私人公司就任何類別股份或公司債券舉行之獨立會議或任何在執行董事職務時合理之支出或預計之所有旅費、酒店費及有關額外之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私人公司之任何緣故往海外公幹或旅居海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之職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根據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之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普通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普通酬金。倘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行政人員，則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該等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或代替之報酬。

董事會可為私人公司僱員(此詞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任何擔任或曾經擔任私人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位之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須為私人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與私人公司有業務聯繫之公司)設立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之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私人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之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之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任何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受彼等供養之人士根據上

段所述任何該等計劃或基金可享有者以外之退休金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任何上述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為三之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將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須每三年最少退任一次。每年須予告退之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後任期最長之董事，但若數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獲選連任，則將抽籤決定須予告退之董事(除非彼等另行協定則作別論)。

附註： 概無有關董事退休年齡上限之條文。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倘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批准任何人士出任增任董事，惟以此方式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之任何最高名額。任何以此方式委任之董事任期直至委任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及可於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以此方式為現時董事會之董事任期僅至私人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彼等屆時可於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及其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私人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私人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但此規定並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私人公司之間任何服務合約遭違反而提出索償之權利)，惟為免任董事而召開之任何有關大會之通告，須載有如此意向之陳述，並於該大會舉行前十四(14)日送達該董事，而該董事有權於該大會上就有關將其罷免之動議發言。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數目，惟董事數目不得少於兩(2)位。於適用範圍內，最少三分之一之董事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定義見上市規則)。除另由私人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之決定，私人公司並無限制董事之最高人數。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位或多位成員為私人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倘其繼續擔任董事）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但不影響該董事可能向私人公司提出之任何索償要求，反之亦然）。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該董事或該等董事及其他董事會認為合適之人士組成之委員會，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份撤回有關之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以此方式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向其施加之任何規則。

(ix)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私人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將私人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有及日後）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押記，並在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之規限下，發行私人公司之公司債券、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私人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全部或附屬抵押品。

附註： 上述規定與細則大致相同，均可由私人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核准予以修訂。

(b)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董事可刪除、更改或修訂細則，惟須待私人公司在股東大會上確認後方可作實。細則訂明，更改章程大綱之條文、確認刪除、更改或修訂任何細則或更改私人公司之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c) 更改股本

私人公司可遵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有關條文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之數額及所劃分之股份數目概由決議案訂明；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份股本合併及劃分為面額高於其現有股份；

- (iii) 由董事決定將其股份劃分為多類股份，惟須不影響任何先前已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之特權；
- (iv) 將其股份或該等股份之任何部份拆細為面值低於章程大綱所訂定之股份面值；
- (v) 更改其股本之幣值；
- (vi)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投票權之股份訂立條文；及
- (vii)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任何股份，並按註銷股份之數目削減其股本。

在法律規定之任何確認或同意之規限下，私人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惟用於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明文准許之股份溢價用途除外)或其他不可分派之儲備。

(d)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附有之權利

在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之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少於四分之三持有人之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核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惟大會之條文經加以必要之變通後，將適用於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大會所需之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之兩位人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而在續會中，兩位親身出席之人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不論持有任何股份數目將會構成法定人數。該類股份之每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每持有該類股份一股者可投一票。

(e) 特別決議案須獲多數投票通過

私人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正式授權代表(若股東為公司)或委任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最少足二十一(21)日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告，並說明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或由當時有權收取私人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並出席大會及於

會上投票之全部人士或其代表簽署之書面決議案通過。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在有權出席任何該會議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下；若為股東週年大會，則經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同意下，可於發出少於足二十一(21)日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告之大會上提呈及通過一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f) 表決權

在細則有關任何股份當時在投票方面所附之任何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或根據細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每位親身出席之人士或(倘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若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者可投一票；惟於催繳或分期付款之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

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前或作出此宣佈時或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任何其他要求被撤回時)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人士為(i)大會主席，或(ii)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委派代表，或(iii)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且代表不少於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十分之一，或(iv)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且持有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私人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該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倘私人公司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於私人公司任何會議或私人公司任何類別之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該授權應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款獲授權之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

須證明有關事實之進一步憑證)及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該名人士乃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就有關授權所指明數目及股份類別之股份註冊持有人。

於須以私人公司決議案方式通過之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任何股東,須放棄就批准有關交易或安排之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該股東大會之任何法定人數。

(g)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之規定

除私人公司法定會議舉行之年度外,私人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每年須舉行一次,舉行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惟舉行日期不得超過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十五個月。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確賬目,因顯示私人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私人公司之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條文規定或真確及公平反映私人公司業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在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之規限下,董事會決定之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任何權利查閱私人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除非該等權利乃法例所賦予或由董事會或私人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者。

在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之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止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之每份文件)及載有根據合適項目分類之私人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報表,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寄往每位有權收取該等文件之人士,並遵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私人公司提呈(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該等文件之相關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惟該條文並無規定將該等文件副本寄往任何私人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之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公司債券一位以上之聯名持有人,惟若一切適用法例容許或

符合其規定情況下，私人公司可向有關人士寄發摘自私人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惟有關人士可經送達書面通知予私人公司後，要求私人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寄發私人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印刷本全份。

在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之規限下，股東將於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委任一位核數師審核私人公司賬目，而該位核數師之任期將直至股東委任另一位核數師為止。該位核數師可為私人公司股東，惟私人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僱員於其在任期間均無資格擔任私人公司之核數師。核數師之酬金須由私人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之方式釐定。

私人公司之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遵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遵照公認核數準則編製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文所指公認核數準則可為百慕達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管轄區之核數準則。如實屬如此，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該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及司法管轄區名稱。

(i) 會議通告及討論之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須作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之通告，而作為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之特別股東大會(除上文第(e)分段所載者外)須作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知期。所有其他特別股東大會將作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告。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之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應註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通常或一般之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件辦理，且必須親筆簽署，或倘若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必須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而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

在承讓人名字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登記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之持有人。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形式之轉讓文件。

董事會可在任何適用法例批准下，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冊之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之股份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東總冊之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分冊，而股東分冊之股份亦概不得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之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須在百慕達之註冊辦事處或遵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將股東總冊存放之百慕達其他地點辦理。

除非根據任何股份獎勵計劃向僱員發行任何股份而當中設定之轉讓限制仍然生效，或任何股份乃轉讓予四(4)名以上聯名持有人，或轉讓私人公司擁有留置權之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否則董事會不會拒絕登記向任何人士轉讓任何股份（須為已繳足股份）。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之轉讓文件已繳付適當之印花稅（如適用），且只關於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可合理要求足以證明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據（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須具該位人士之授權書）送達有關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一份指定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間不得超過三十(30)日。

(k) 私人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細則補充私人公司之章程大綱（賦予私人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該項權力，惟私人公司可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日期私人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百分之十(10%)。私人公司購

買、收購或以其他方式購入超過於董事會批准該等購買、收購或以其他方式購入之相關決議案日期私人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百分之十(10%)者，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股東批准。

(l) 私人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私人公司股份之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私人公司股份之條文。然而，根據百慕達法例，此乃屬容許的。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之規限下，私人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之數額。私人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自繳入盈餘(依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所界定者)向其股東作出分派。如派付股息或自繳入盈餘作出分派會導致私人公司無法在負債到期時償還，或導致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則不得作出如此派付或分派。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已派息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預繳之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均會根據股份有關派發股息期間之任何部份時間內之實繳股款按比例分攤及派付。如股東欠付私人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自私人公司派發予彼等任何股份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將欠付之全部數額(如有)扣除。

董事會或私人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佈派發私人公司股本之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配發以入賬作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份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董事會認為適合之情況下，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以入賬作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可收取之全部或部份股息。私人公司在董事會推薦之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私人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以入賬作為繳足之股份以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之權利。

如董事會或私人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藉分派任何類別之特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

所有於宣佈派發後一年未獲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在該等股息或紅利獲認領前將作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私人公司所有，而私人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之受託人。所有於宣佈派發後六年仍未獲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私人公司所有。

(n)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私人公司會議及在會上投票之私人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私人公司之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私人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別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委任代表有權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細則及配發條款之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個別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之任何股款（無論按股份之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之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之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相等價值之代價繳付）有關其持有股份之全部或部份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之分期股款。私人公司可就預繳之全部或部份股款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之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之催繳股款，連同任何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止之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之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依照有關通知之要求辦理，則與發出通知有關之股份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之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

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成為股東，惟仍有責任向私人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其應就該等股份付予私人公司之全部股款，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之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年息不得超過20厘(20%)。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遵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之規定暫停辦理登記手續，否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註冊辦事處或遵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之百慕達其他地點供股東免費查閱。

(q) 會議及另行召開之各類別會議之法定人數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有關為核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之類別股東會議(除續會外)所需之法定人數，須為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兩位人士或彼等之委任代表。

(r)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之條文。然而，百慕達法例載有賦予私人公司股東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4(e)段。

(s) 清盤程序

私人公司經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稱為特別決議案。

倘私人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所規定之任何其他核准後，將私人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實物分配方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由一類或不同類別之財產所組成。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視為公平之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

同類別股東間之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之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分擔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t) 保留事項

私人公司不得進行任何關連交易（定義見採納公司細則日期時生效之時上市規則），除非(1)該交易乃於私人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定義見上市規則）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或(2)該交易（或於12個月期間內之連串交易或有其他關連者）涉及收購或出售資產（或於某一特定公司或公司集團或某一資產部份中之證券或權益）之總資產值（按上市規則計算）及有關資產應佔之總收益佔(a)私人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按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百分之五(5%)以下；或(b)私人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按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少於百分之二十五(25%)，惟相關交易之總代價須少於10,000,000港元；或(3)該交易於股東大會上獲無利害關係股東（如有）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則作別論。倘任何該需要無利害關係股東批准之交易獲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則董事會須編製及向全體股東寄發股東大會通告連同通函，該通函載有有關建議交易之條款概要、有關該交易之其他相關資料，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該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公平合理，以及符合私人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提供之意見。

除細則所載之任何規定外及在不影響上一段所載規定之情況下，私人公司不得進行(i)涉及收購或出售資產之總值佔私人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按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總資產值（按上市規則計算）超過百分之二十五(25%)之交易（並非關連交易），或(ii)相關交易目標資產之應佔收益佔私人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按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者超過百分之二十五(25%)之交易（並非關連交易），或(iii)相關交易目標資產之應佔溢利佔私人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按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者超過百分之二十五(25%)之交易（並非關連交易），除非該交易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則作別論。倘任何該需要股東批准之交易獲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則董事會須編製及向全體股東寄發

股東大會通告連同通函，該通函載有有關建議交易之條款概要及有關該交易之其他相關資料。只要根據本段須予以考慮之建議交易毋須遵照上一段有關關連交易之規定，倘(i)如私人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該非關連交易而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ii)股東或一組股東持有超過百分之五十(50%)之股份，有權收取私人公司之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已向董事會發出書面通知確認彼或彼等批准建議交易，則毋須舉行股東大會亦被視為已達成有關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前，董事須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取得股東批准。然而，在下列情況下，毋須取得股東同意亦可進行：(i)根據向股東提出之收購建議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或證券，就此而言，不包括所居住地方之法例不允許提出該項收購建議或董事認為該地方之法例施加過度繁苛限制之任何股東，但可向(倘適用)私人公司其他股本證券之持有人提出收購建議，彼等有權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不包括零碎股權)獲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或證券；或(ii)倘(但僅以此為限)現有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不論無條件或根據有關決議案所列明之條款及條件)，以於該項授權有效期間或於其後配發或發行該等證券，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發行、配發或出售證券之任何收購建議、協議或購股權，所配發或同意配發之股份或證券總數合共不得超過私人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20%)。

(u) 未能聯絡之股東

倘若(i)以現金支付予任何股份持有人之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最少三張)在12年內仍未兌現；(ii)在12年之期限屆滿後，私人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有關該股東存活之任何消息；及(iii)私人公司已以廣告形式在報章公佈其出售該等股份之意向，且可自該廣告刊出後已屆三個月，私人公司可將有關未能聯絡之股東之任何股份出售。出售任何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私人公司所有，而私人公司收到上述款項淨額後，即欠該前任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款項淨額之款項。

(v) 其他條文

細則規定，如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並無禁止且在符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之情況下，若私人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而私人公司採取任何措施或進行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差額。

細則亦規定，私人公司須遵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之條文在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而該名冊須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供公眾免費查閱。

3. 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修訂

章程大綱可由私人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修訂。細則可由董事修訂，惟須待私人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確認方能作實。細則規定，凡修訂章程大綱之條文或確定細則之任何修改或更改私人公司名稱，必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就此而言，特別決議案乃一項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最少足二十一(21)日之通告，表明將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若有權出席有關會議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則可豁免足二十一(21)日通告之規定。

4. 百慕達公司法

私人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因此須依照百慕達法例經營業務。下文乃百慕達公司法若干條文之概要，惟該概要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之限制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總覽百慕達公司法及稅務等所有事項，而該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之各方可能較熟悉之司法管轄區之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股本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之溢價總額或總值之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之賬項內；並可

援引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中有關削減公司股本之條文，猶如股份溢價賬為公司之繳足股本論，惟該公司可動用該股份溢價賬作下列用途：

- (i) 繳足將發行予該公司股東之該公司未發行股份作為繳足紅股；
- (ii) 撤銷：
 - (aa) 該公司之開辦費用；或
 - (bb) 發行該公司任何股份或公司債券之費用或就此而支付之佣金或給予之折扣；或
- (iii) 支付贖回該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公司債券時須予支付之溢價。

倘於交換股份時，收購股份之價值超逾所發行股份之面值，則可將超出額撥入發行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允許公司發行優先股，並可在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規定之條件下將該等優先股轉換為可贖回優先股。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載有對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之若干保障，在修訂彼等之權利前須取得彼等之同意。倘章程大綱或細則作出批准修訂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之規定，則須取得該類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之持有人之同意或在該類股份之持有人另行召開之會議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倘章程大綱或細則並無有關修訂該等權利之規定，且亦無阻止修訂該等權利，則須取得該類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持有人之書面同意或以上述方式通過決議案批准。

(b) 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之財務資助

公司不得就購回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提供財務資助，除非有合理理由相信公司能夠及於提供該等財務資助後能夠支付到期之負債則作別論。在若干情況下，給予財務資助之禁制可予豁免，例如資助僅為一項較大型計劃之附帶部份或資助之金額極小(如支付次要之費用)。

(c)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如章程大綱或細則批准，公司可購回本身之股份，惟只可動用被購回股份之實繳股本、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款項購回該等股份。購回股份時，任何超逾將被購回股份面值之應付溢價須由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或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支付。公司因收購其本身股份而欠付股東之任何款項可(i)以現金支付；(ii)由轉撥任何具同等價值之業務部份或公司物業支付；或(iii)根據(i)及(ii)兼備之方式支付。公司可由其董事會授權或根據其細則之規定或其他方式購回本身之股份。倘於擬購回當日有合理理由相信公司無法或於購回後無法支付到期之負債，則不可購回股份。就此購回之股份可予以註銷或持作庫存股份。任何獲註銷之所購入股份將有效恢復至法定但未發行股份之地位。倘公司股份被持作為庫存股份，則公司不得行使與該等股份有關之任何權利，包括出席會議(包括根據安排計劃舉行之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且任何意圖行使該權利乃為無效。公司概不會就公司持作為庫存股份之股份而獲支付股息；且公司概不會就公司持作為庫存股份之股份而獲得公司資產之其他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包括向股東作出之有關清算之任何資產分派。就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而言，公司就公司持作為庫存股份之股份而獲分配之任何股份須被處理為繳足紅利股份，猶如該等股份於其獲分配時已由公司收購。

並無禁止公司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故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之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百慕達法例並無規定章程大綱或其細則須載有促成該項購回之規定。

根據百慕達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然而，控股公司在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若干情況之規限下，不得就收購該等股份提供財政資助。無論為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2A條，倘公司獲其章程大綱或細則批准，方可購回本身之股份。

(d) 股息及分派

倘有合理理由相信(i)公司當時或於付款後無力償還到期之負債；或(ii)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會因此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之總值，則該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自繳入盈餘中作出分派。按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54條之定義，繳入盈餘包括來自捐贈股份之款項、按低於股本面值之價格贖回或轉換股份所產生之進賬及捐贈予公司之現金及其他資產。

(e) 保障少數股東

根據百慕達法例，股東一般不可提出集體訴訟及衍生訴訟。然而，倘被指控之行動涉嫌超出公司之公司權力範圍或屬於違法或可能會導致違反公司之章程大綱及細則，則百慕達法院通常會批准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訴訟，以糾正對公司造成之失誤。此外，法院亦會考慮受理其他涉嫌構成欺詐少數股東之行動，或例如需要較實際為高之百分比之公司股東批准方可採取之行動。

倘公司之任何股東指控公司現時或過往進行業務之方式壓制或損害部份股東(包括其本人)之利益，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將對該部份股東之利益構成不利，惟其他事實足以證明發出清盤令實屬公正和公平，則法院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發出指令，監管公司日後進行業務之方式，或監管公司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倘由公司購回股份，則可著令相應削減公司之股本，或發出其他指令。百慕達法例亦規定，倘百慕達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實屬公正和公平，即可將公司清盤。上述兩項條文均可替少數股東提供協助以免受大多數股東之壓制，而法院有廣泛酌情權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發出該等指令。

除上述者外，股東對公司之索償要求須根據適用於百慕達之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提出。

倘公司刊發之招股章程中有失實聲明導致認購公司股份之人士蒙受損失，該等認購人士可以其獲賦予之法定權利向負責刊發招股章程之人士(包括董事及高級職員)提出訴訟，惟無權起訴公司。此外，該公司(相對其股東而言)亦可就該等高級職員(包括

董事)違反其法定及信託責任，未有為公司之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而對彼等提出訴訟。

(f) 管理階層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並未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之權力作出特別限制，惟明確規定公司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之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之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此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亦規定各高級職員須遵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通過之規例及公司之細則行事。公司董事可在公司細則之規限下，行使除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細則規定由公司股東行使之權力外之公司所有權力。

(g) 會計及審核規定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規定，公司須促使存放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以及有關之收支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之資產與負債之正確賬目記錄。

此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亦規定，公司須將其賬目記錄存置於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存置於董事認為適合之其他地點，而該等記錄須隨時供董事或公司居駐代表查閱。倘賬目記錄存置於百慕達以外地方，該記錄須存置在百慕達公司辦事處，使董事或公司居駐代表可按每三個月期間結束時確定公司財務狀況之準確性，而倘公司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記錄須存置在可使董事或公司居駐代表按每六個月期間結束時確定公司財務狀況準確性之地方。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規定，公司之董事須每年最少一次在股東大會上向公司提呈有關會計期間之財務報表。此外，公司之核數師須審核財務報表以便向股東呈報。公司之核數師須根據其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核數之結果為股東編製報告。公認核數準則可為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管轄區之核數準則，或其他由百慕達財政部長根據百

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指定之公認核數準則；及在採用百慕達以外之其他公認核數準則時，核數師報告內須指明其採用之公認核數準則。公司所有股東均有權於將會提呈該等財務報表之公司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五(5)日，接獲根據該等規定而編製之財務報表。指定證交所之上市公司可向股東改為寄發財務報表摘要。有關財務報表摘要須摘錄自公司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並載有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規定之資料。寄予公司股東之財務報表摘要須夾附核數師就財務報表摘要之報告，以及載述股東可通知公司選擇收取有關期間及／或其後期間之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摘要連同核數師報告及隨附之通知，須於審議財務報表之股東大會舉行前至少二十一(21)日寄發予公司股東。倘股東通知選擇收取財務報表，公司須於接獲通知後七(7)日內將財務報表寄發予有關股東。

(h) 核數師

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公司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其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然而，倘全體股東與董事一致以書面方式或於股東大會上同意不需設立核數師之職位，則此項規定可予豁免。

除非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最少二十一(21)日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擬委任一位人士(不包括現任核數師)擔任核數師一職，否則該位人士不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受委任為核數師。公司須將該通知副本送呈現任核數師，並須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給予股東最少七(7)日通知。然而，現任核數師可書面通知公司秘書豁免遵守此項規定。

倘一位核數師受委代替另一位核數師，則新任核數師須向被取代之核數師徵求發出一份關於由新任核數師接任之書面聲明。倘在提出請求後十五(15)日內，被取代之核數師未有回覆，則新任核數師在任何情況下均可上任。倘任何受委為核數師之人士並無向被取代之核數師要求書面聲明，則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令該項委任失效。已請辭、被免職或任期屆滿或將告屆滿或離職之核數師，有權出席有關其免職或委

任其繼任人之股東大會、收取股東有權收取之該會議所有通告及有關該會議之其他通信、及有權在該會議中就任何部份有關其出任核數師或前任核數師之職務之會議事項陳詞。

(i) 外匯管制

就百慕達外匯管制而言，百慕達金融管理局通常會將獲豁免公司列為「非居民」之公司。被列為「非居民」之公司可自由買賣百慕達外匯管制區以外國家之貨幣，而該等貨幣可自由兌換為任何其他國家之貨幣。公司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及其後轉讓該等股份及認股權證前，須獲百慕達金融管理局之批准。在給予是項批准時，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對任何建議在財政上是否穩健或在有關是次發行之任何文件內所出之任何聲明或所發表意見之真確性概不負責。公司進一步發行或轉讓任何超逾已獲批准數額之股份及認股權證前，必須取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之同意。

只要股份及認股權證仍在指定之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上市，百慕達金融管理局通常已批准發行及轉讓股份及認股權證予就外匯管制而言被列為百慕達以外地區居民之人士，而毋須取得特定之同意。發行及轉讓股份及認股權證予就外匯管制而言涉及被列為百慕達「居民」之人士，須獲得指定之外匯管制批准。

(j) 稅項

根據百慕達現行法例，獲豁免公司或其業務毋須就股息或其他分派支付百慕達預扣稅，亦毋須支付盈利或收入或任何資本資產、收益或增值之任何百慕達稅項，且毋須就非百慕達居民所持有之公司股份、公司債券或其他責任支付任何百慕達遺產稅及承繼稅。此外，公司可向百慕達財政部長申請根據百慕達一九六六年豁免企業稅務保障法作出保證，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前不會徵收該等稅項。惟該項保證並不排除該公司或通常駐居百慕達之人士須就租用百慕達土地而應付之百慕達稅項。

(k) 印花稅

除涉及「百慕達財產」之交易外，獲豁免公司毋須繳納任何印花稅。該詞主要指在百慕達實質存在不動產及動產，其中包括在當地公司(相對獲豁免公司而言)之股份。轉讓所有獲豁免公司之股份及認股權證均毋須繳納百慕達印花稅。

(l) 借予董事之貸款

百慕達法例禁止公司在未獲得全體股東於公司任何股東會議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九以上之股東同意前，提供貸款予其任何董事或彼等之家族或彼等持有超過百分之二十(20%)權益之公司。該等限制並不適用於(a)因向董事提供資金以支付彼為公司用途所承擔或將承擔之支出之任何行動，惟事前須獲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之前批准；或倘尚未取得該項批准，則所提供貸款之條件須規定，若貸款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或之前不獲批准，貸款須在該大會舉行後六個月內償還，(b)倘公司日常業務包括放債或就其他人士之貸款提供擔保，則公司於此項業務之日常過程中所進行之任何活動，或(c)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8(2)(c)條(其中允許公司向公司高級職員或核數師就其因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程序辯護而產生之成本提供墊款)向公司任何高級職員或核數師提供之任何墊款，其條件為如任何對彼等之欺詐或不誠實指稱獲證實，則高級職員或核數師須償還墊款。倘貸款未獲公司批准，則批准貸款之董事將須共同及各別承擔由此而引致之任何損失。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眾人士有權在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辦事處查閱公司之公開文件，包括公司之公司註冊證書、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包括其宗旨及權力)以及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之任何修訂。公司股東並有權查閱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細則、股東大會之會議記錄以及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公司股東大會之會議記錄亦可供公司董事免費查閱，查閱時間須為每天營業時間內不少於兩(2)個小時。公司之股東名冊亦可供公司股東免費查閱。公司須在百慕達存置其股東名冊，惟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之規定，亦可

在百慕達以外地區設立股東分冊。公司設立之任何股東分冊須受百慕達公司主要股東分冊查閱之相同權利所規限。任何人士均可按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規定所繳交之款項以要求領取股東名冊之副本或其任何部份，有關副本須於提出要求後十四(14)日內提供。然而，百慕達法例並無給予股東一般之權利來查閱公司其他記錄或索取該等記錄之副本。

公司須在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而該名冊每日最少須有兩(2)個小時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倘公司按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87A條向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須於公司在百慕達之註冊辦事處提供財務報表摘要供公眾查閱。

(n) 清盤

如公司本身、其債權人或其供款人提出申請，百慕達法院可將公司清盤。百慕達法院亦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經百慕達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正和公平。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決議，或倘公司為有限期之公司，當其公司章程大綱指定之公司期間屆滿，或章程大綱規定公司須解散之情況出現，公司皆可自動清盤。如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之決議案獲通過或於期滿或上述事件發生時起停止營業。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之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倘自動清盤時大部份董事宣誓聲明具有償還能力，則清盤屬由股東提出之自動清盤。倘無該項宣誓聲明，則清盤乃屬由債權人提出之自動清盤。

倘屬公司股東提出將公司自動清盤，公司須在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所指定期間內，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位或以上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事務及分派其資產。倘清盤人於任何時間認為該公司將無法悉數償還債項，清盤人須召開債權人會議。

一旦公司之事務完全結束，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之賬目，顯示清盤之過程及售出之公司資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有關賬目及加以闡釋。該最後一次股東大會之通告必須於最少一個月前在百慕達一份指定報章上刊登。

倘屬公司債權人提出將公司自動清盤，公司須於提呈清盤決議案之股東會議舉行日期翌日召開公司債權人會議。債權人會議之通告須與發給股東之通告同時發出。此外，該公司須在一份指定報章上刊登最少兩次通告。

債權人及股東可於各自之會議上任命一位人士為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事務；惟倘債權人任命另一位人士，則債權人所任命之人士將為清盤人。債權人亦可於債權人會議上委任一個成員不超過五人之監察委員會。

倘債權人提出之清盤行動歷時超過一年，清盤人須於每年年底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於會上交代其在過去一年之行動、買賣與清盤之過程。一旦公司之事務完全結束，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之賬目，顯示清盤之過程及售出之公司資產，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以便在會上提呈有關賬目及加以闡釋。

5. 一般事項

私人公司在百慕達法例方面之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私人公司發出一份函件，概述私人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以及百慕達公司法之若干方面。誠如附錄四「備查文件」一段所述，本函件連同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百慕達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法例與其比較熟悉之其他司法管轄區法例間之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

1. 責任聲明

本綜合文件所載之資料(有關First Prospect之資料除外)乃由NJIL董事提供。NJIL董事願對本綜合文件所載之資料(有關First Prospect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本綜合文件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本綜合文件所載有關First Prospect、NJIL要約之條款及條件以及First Prospect對NJIL集團之意向之資料，乃由First Prospect提供。First Prospect之唯一董事願對本綜合文件所載有關First Prospect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本綜合文件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2. 股本

NJIL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港元

法定：

<u>300,000,000股</u>	NJIL股份	<u>3,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1股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即NJIL之註冊成立日期)配發及發行之NJIL股份	0.01
273,609,999股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配發及發行之NJIL股份	2,736,099.99
273,610,000股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NJIL股份	2,736,100.00

所有已發行之NJIL股份在股息、投票及股本退還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

除於最後可行日期有273,610,000股已發行NJIL股份外，NJIL集團概無任何其他NJIL股份，或附帶權利可兌換或轉換或認購NJIL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證券。

3. 市場價格

鑒於NJIL股份並無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概無有關NJIL股份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所報價格之資料。

4. 持股量及買賣

於NJIL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NJIL董事於NJIL股本中之權益如下：

姓名	權益類別	NJIL股份數目	佔NJIL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陳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及 家族權益	172,902,000 (附註1)	63.19
鄧志光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 家族權益	5,202,000 (附註2)	1.90

附註：

- (1) First Prospect及裘雅芳女士分別持有172,900,000股及2,000股NJIL股份。陳先生是First Prospect之唯一董事及股東。裘雅芳女士是陳先生之配偶。
- (2) 此包括由鄧志光先生實益擁有之4,702,000股NJIL股份及由其配偶持有之500,000股NJIL股份。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概無NJIL董事於NJIL股份、附帶兌換或認購權利之NJIL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證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鄧志光先生已就其於NJIL之實益股權表明接納NJIL要約之意向。由於陳先生為First Prospect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即NJIL要約之要約人)，故將不會向其提出NJIL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First Prospect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於NJIL股權所擁有之權益(定義見收購守則附表1第4段註釋3)如下：

名稱	權益類別	NJIL股份數目	佔NJIL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First Prospect	實益擁有人	172,900,000	63.19
陳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及 家族權益	172,902,000 (附註1)	63.19

附註：

1. 陳先生擁有First Prospec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擁有First Prospect所持全部172,900,000股NJIL股份權益之權益。

陳先生亦被視為其配偶裘雅芳女士所持2,000股NJIL股份(即NJIL已發行股本約0.0%)中擁有權益。

2. 陳麗容女士(陳先生之胞姊，為與陳先生「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人士)與其配偶於合共3,238,000股NJIL股份(即NJIL已發行股本約1.18%)中擁有權益。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First Prospect或其唯一董事概無於NJIL股份、附帶兌換或認購權利之NJIL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證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於First Prospect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NJIL於First Prospect股份、附帶權利可兌換或認購First Prospect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證券中並無任何權益，亦不曾於有關期間買賣First Prospect股份、附帶權利可兌換或認購First Prospect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證券以賺取價值。

除於本附錄「於NJIL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NJIL董事概無於First Prospect股份、附帶權利可兌換或認購First Prospect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證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買賣NJIL之證券

於有關期間，NJIL董事概無買賣任何NJIL股份、附帶權利可兌換或認購NJIL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證券以賺取價值。

於有關期間，除根據以實物方式分派而向First Prospect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發行合共176,140,000股NJIL股份外，First Prospect、其唯一董事或與彼等任何一位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買賣NJIL股份、附帶權利可兌換或認購NJIL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證券。

於有關期間，First Prospect、其唯一董事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位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附有投票權之NJIL股份或其他NJIL之證券，或NJIL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此外，於有關期間內，

- (a) NJIL之附屬公司、NJIL集團之退休基金或NJIL之顧問(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下所指之第(2)類人士，包括聯席獨立財務顧問)概無買賣任何NJIL股份、附帶權利可兌換或認購NJIL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證券；
- (b) 與NJIL有關連之基金經理概無買賣任何NJIL股份、附帶權利可兌換或認購NJIL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證券。

買賣First Prospect之證券

於有關期間，NJIL董事概無買賣任何First Prospect之股份、附帶權利可兌換或認購First Prospect之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證券。

其他事項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NJIL之股權並無由NJIL之附屬公司或NJIL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退休基金或NJIL之顧問(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下所指之第(2)類人士)或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所擁有或控制；
- (b) 除以實物方式分派外，概無人士與NJIL或身為NJIL聯繫人之任何人士(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下之第(1)、(2)、(3)及(4)類人士)訂有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

所述類別之任何安排，該等人士亦不曾於有關期間買賣任何NJIL股份、附帶權利可兌換或認購NJIL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證券；

- (c) First Prospect、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彼等任何一位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與任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內所述類別之任何安排或彌償保證；
- (d) NJIL之股權概無交由與NJIL有關連之基金經理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
- (e) 除鄧志光先生已就其自身擁有之4,702,000股NJIL股份實益股權表明有意接納NJIL要約外，First Prospect並無接獲任何獨立NJIL股東表示或不可撤回地承諾接納或拒絕NJIL要約；
- (f) NJIL董事概無獲發任何作為離職補償或與NJIL要約有關之利益(法定賠償除外)；
- (g) First Prospect、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彼等任何一位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與NJIL任何董事、最近之董事、股東或最近之股東訂立任何有關NJIL要約或取決於NJIL要約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h) First Prospect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訂立任何NJIL董事於其中有任何重大個人利益之重大合約；
- (i) NJIL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概無與NJIL董事訂立以下現時有效之服務合約：(i)於NJIL要約期間開始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者(包括持續及固定年期之合約)；(ii)通知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上之持續合約；或(iii)逾十二個月後屆滿之固定年期合約(不論通知期長短)；
- (j) 除完成股份銷售協議及以實物方式分派外，First Prospect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概未曾參與訂立有關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用或擬援用NJIL要約某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
- (k) NJIL或任何NJIL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NJIL股份；及

- (I) 任何NJIL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概無訂立取決於或依賴於NJIL要約之結果或以其他形式與NJIL要約有關之協議或安排。

5.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並非於NJIL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曾進行或有意進行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由NJIL集團成員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即收購守則界定之要約期間開始日期)之前兩年內訂立且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 (a) 由廣州億恒(作為業主)與廣州億鑽(作為租戶)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就有關租賃位於中國廣州番禺之員工宿舍而訂立之租賃協議，為期十二個月，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租金為每月人民幣18,000元；
- (b) 億鑽珠寶有限公司、Noble Jewelry Limited(於美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Chad Allison Corporation(均為NJIL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美國海關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和解合約，內容有關透過支付3,850,000美元，該等NJIL附屬公司採購時應繳付進口關稅爭議之和解；
- (c) NJIL全資附屬公司億鑽珠寶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五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現金代價人民幣5,500,000元出售若干機器及設備；
- (d) NJIL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億鑽(作為賣方)與獨立第三方廣州市福平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之協議，內容有關買賣位於中國廣州市番禺區市橋鎮小平社區祥平路三街4號及6號之物業，代價為人民幣19,500,000元，有關詳情載列於億鑽珠寶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之公告；
- (e) NJIL全資附屬公司億鑽珠寶有限公司(作為貸方)與芝柏婚慶禮儀服務有限公司(億鑽珠寶當時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作為借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一筆5,700,000港元之貸款，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公佈之最優惠利率計息，並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到期日或較早日期全部償還(連同利息)而毋須繳付罰息或提早償還費用。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於億鑽珠寶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 (f) NJIL全資附屬公司億鑽珠寶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億鑽珠寶獨立第三方C. Art Limited(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之臨時協議，內容有關以現金代價24,672,000港元買賣位於香港九龍鶴園街之物業，有關詳情載列於億鑽珠寶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之公告；及
- (g) NJIL全資附屬公司Grandpower Holdings Limited與合營夥伴旭日(中國)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之增資協議，內容有關億鑽珠寶合營公司N. A. Marketing Limited之註冊資本及投資額分別由5,000美元增加至15,000美元及由500,000美元增加至1,550,000美元。增資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於億鑽珠寶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之公告。

6. 訴訟

謹請參閱億鑽珠寶二零一一年年報(億鑽珠寶財務報表附註32)及億鑽珠寶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之公告所披露，與美國海關就向億鑽珠寶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採購時所應繳付進口稅金額之爭議。二零一零年，美國海關(「美國政府」)就運往美國貨物所付進口稅對若干集團公司(「美國集團公司」)展開調查。調查主要涉及一九九八年至二零一零年向美國集團公司採購所應繳付進口稅金額之爭議。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美國集團公司與美國政府達成3,850,000美元(相等於29,837,000港元)之最後和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NJIL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而就NJIL董事所知，NJIL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提起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載於本綜合文件之函件或報告(視情況而定)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百慕達大律師及律師
天達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經營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證券顧問)、第6類(企業融資顧問)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公司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經營第6類(企業融資顧問)活動之持牌公司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經營第6類(企業融資顧問)活動之持牌公司

上述各專家已各自就本綜合文件之刊發，於本綜合文件中按其現有格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或報告(視情況而定)或引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8. 一般資料

- (a) First Prospect由陳先生全資擁有。First Prospect董事會包括一名董事，即陳先生。First Prospect之註冊辦事處位於2nd Floor, Abbott Building,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而陳先生之通訊地址則為香港九龍紅磡鶴園街11號凱旋工商中心3期12樓M室。
- (b) NJIL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紅磡鶴園街11號凱旋工商中心3期12樓M室。
- (c) 天達之註冊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6樓3609室。
- (d)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之註冊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一座20樓2002室。
- (e)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之註冊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32樓3214室。

- (f) 根據NJIL要約將予收購之證券將不會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 (g) 本綜合文件與隨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於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NJIL要約結束(包括當日)止，(i)於任何平日(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營業時間內在香港九龍紅磡鶴園街11號凱旋工商中心3期12樓M室；(ii)於證監會之網站(www.sfc.hk)；及(iii)於NJIL之網站(www.noble.com.hk)可供查閱：

- (a) NJIL之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First Prospect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天達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9至14頁；
- (d) NJIL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5至8頁；
- (e)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5至27頁)；
- (f) 該通函所載由香港立信德豪編製之會計師報告有關私人公司集團(定義見該通函)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當中部分摘錄／轉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二；
- (g) 該通函所載餘下私人公司集團(定義見該通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由香港立信德豪編製之有關會計師報告，全文各自轉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二；
- (h)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i)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同意書；
- (j) 該通函及本綜合文件附錄三所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Conyers Dill & Pearman函件，當中概述有關NJIL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若干條文以及百慕達公司法之若干方面，連同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之副本；及
- (k) 該通函。